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4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07 亿元，同比上升 42.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82 亿元，同比上升 4.78%。请详细说明：

（1）请你公司剔除 2017 年收购标的业绩影响并结合主要客户变化情况等，分析并说明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并请说明你公司应交增值税、所得税费用和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的匹配程度；

公司回复：

1) 剔除 2017 年收购标的业绩影响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化

公司剔除 2017 年收购标的业绩影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7 年累计 | 2017 年收购标的 | 剔除 2017 年收购标的后 | 2016 年累计 | 同比变动 |
|---------------|----------|------------|----------------|----------|---------|
| 营业总收入 | 153.20 | 15.09 | 138.11 | 107.73 | 28.20% |
| 营业收入 | 151.07 | 15.09 | 135.98 | 105.98 | 28.31% |
| 净利润 | 3.66 | 0.62 | 3.04 | 3.11 | -2.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2 | 0.71 | 1.11 | 1.74 | -36.21% |

公司 2017 年剔除收购标的业绩影响后营业收入 135.98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28.31%，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大力拓展加盟渠道业务，“金一”品牌加盟发展迅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1,158 家加盟连锁店,对应加盟渠道销售规模同比增长所致。公司 2017 年剔除收购标的业绩影响后净利润 3.0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21%，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针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加大品牌建设投入，致使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其中广告费同比增加 2.14 亿元，进而使得本期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剔除广告费增加影响后，公司净利润为 4.65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49.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4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28.74%。

2) 剔除 2017 年收购标的业绩影响后应交增值税、所得税费用和营业收入、利润的匹配程度

①剔除 2017 年收购标的业绩影响后应交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匹配程度

公司 2017 年剔除收购标的业绩影响后，应交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亿元） |
|------------------|--------|
| 营业收入 | 135.98 |
| 毛利额 | 15.43 |
| 根据毛利额测算的当期应缴纳增值税 | 2.62 |
| 本期已缴纳增值税 | 3.10 |
| 差异 | -0.47 |

说明：差异系公司本期尚未抵扣的进项税。

②剔除 2017 年收购标的业绩影响后所得税费用与利润的匹配程度

公司 2017 年所得税费用 8,268 万元,其中 2017 年收购标的所得税费用 2,071 万元，剔除 2017 年收购标的业绩影响后所得税费用为 6,197 万元。

剔除 2017 年收购标的业绩影响后所得税费用与利润的匹配程度明细如下：

| 项目 | 剔除 2017 年收购影响后（万元） |
|------------------|--------------------|
| 利润总额 | 36,628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9,157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2,811 |

|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299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46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19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4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9 |
|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 所得税费用 | 6,197 |

综上所述，公司剔除 2017 年收购标的业绩影响后 2017 年应交增值税、所得税费用和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相匹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同比变化情况；重新测算应交增值税以及所得税费用。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剔除 2017 年收购标的业绩影响后 2017 年应交增值税、所得税费用和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相匹配。

(2) 请你公司依据自身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详细披露适用的会计准则、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并详细说明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核算依据等，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审计执行的相关程序及其结论。

会计师回复：

1) 公司依据自身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适用的会计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具体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商品销售（零售、代销、经销、加盟）和小额贷款服务。

①零售包括直营、联营、网络销售等。直营系公司在商业中心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或旗舰店，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经营所需人、财、物全部由公司负责，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联营系公司在商场里设立专柜销售本公司品牌

珠宝首饰，与商场联合经营，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网络销售系公司在天猫等平台开设旗舰店，利用网络渠道为客户提供产品，在顾客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代销系公司与商业银行、集邮公司等签署委托代销协议，由其通过分支行或营业网点代销公司的产品，由商业银行、集邮公司等与公司开展款项结算，在销售产品后收取货款的销售方式。根据具体操作模式的不同分为买断式代销和手续费式代销。公司根据代销商提供代销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③经销系公司与全国各地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公司在发货后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发货清单及发票确认收入。

④加盟系公司特许符合条件的加盟商在特定区域开设销售“金一”品牌黄金饰品的加盟店。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特许权使用费（加盟费）收入；产品在交付给加盟商后，公司根据经对方确认的发货清单及发票确认收入。

⑤小额贷款服务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利息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3)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及结论

会计师执行程序包括：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针对小额贷款服务业务执行检查主要贷户信贷档案，根据贷款利率与贷款期限对利息收入进行测算；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销售收入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对 2017 年度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以及现场访谈程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

(3) 2017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05 亿元、31.18 亿元、31.81 亿元、58.0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967.46 万元、362.39 万元、4,898.78 万元、10,010.37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销售净利率波动较大以及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自查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 2017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项目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0.05 | 31.18 | 31.81 | 58.03 |
| 营业成本 | 26.99 | 27.79 | 28.43 | 51.58 |
| 毛利额 | 3.06 | 3.39 | 3.38 | 6.45 |
| 期间费用 | 2.85 | 3.23 | 2.51 | 3.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0.30 | 0.04 | 0.49 | 1.00 |
| 销售净利率 | 1.00% | 0.13% | 1.54% | 1.72% |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三季度销售收入、毛利额处于相对平稳的增长趋势，第二季度销售净利率下降主要是受第二季度财务费用较高影响（当期发行债务增加），使得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第三季度销售净利率增加主要是由于当期部分债务到期归还，对应财务费用下降，使得对应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第四季度销售净利率及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第四季度公司收购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四家标的，致使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0.72 亿元，剔除收购影响后，第四季度原有公司营业收入 42.93 亿元，净利润为 0.28 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项目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剔除收购 |
|---------------|-------|-------|-------|----------|
| 营业收入 | 30.05 | 31.18 | 31.81 | 42.93 |
| 营业成本 | 26.99 | 27.79 | 28.43 | 37.33 |
| 毛利额 | 3.06 | 3.39 | 3.38 | 5.6 |
| 期间费用 | 2.85 | 3.23 | 2.51 | 3.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0.3 | 0.04 | 0.49 | 0.28 |

| | | | | |
|-------|-------|-------|-------|-------|
| 销售净利率 | 1.00% | 0.13% | 1.54% | 0.65% |
|-------|-------|-------|-------|-------|

同行业 2017 年销售净利率各季度变动情况如表所示：

| 公司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东方金钰 | 6.04% | 3.56% | 1.79% | -0.83% |
| 爱迪尔 | 3.22% | 3.71% | 4.89% | -0.16% |
| 老凤祥 | 2.40% | 2.74% | 3.12% | 3.50% |
| 明牌珠宝 | 1.90% | 4.56% | 2.25% | 0.79% |
| 金一文化剔除收购 | 1.00% | 0.13% | 1.54% | 0.65%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剔除收购影响后 2017 年各季度销售净利率变动幅度在同行业中相对较小，属于合理范围内。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分析公司销售净利率的波动情况；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销售收入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签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评价采购的真实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未发现存在收入、成本结转跨期等异常情况，公司销售净利率波动较大、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提升有合理的原因，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2017 年你公司珠宝首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9.61 亿元，同比增长 112.78%，毛利率下降 4.85 个百分点。请结合报告期内收购请你概况、上述业务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主要客户等内容，说明珠宝首饰业务收入大幅提升、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07 亿元，珠宝首饰营业收入 69.61 亿元。其中 2017 年收购标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和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9 亿，珠宝首饰营业收入

7.15 亿；剔除 2017 年收购标的后实现营业收入 135.98 亿，珠宝首饰营业收入 62.46 亿。剔除 2017 年收购标的后珠宝首饰主要影响渠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渠道 | 2017 年 | | | 2016 年 | | |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 营收占比 同比变动 | 毛利率同 比变动 |
|----|----------|----------|--------|----------|----------|--------|--------------|--------------|-------------|
| | 营业 收入 | 营收 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 收入 | 营收 占比 | 毛利率 | | | |
| 经销 | 15.30 | 24.50% | 11.50% | 8.53 | 26.08% | 16.76% | 79.37% | -1.58% | -5.26% |
| 加盟 | 36.80 | 58.92% | 2.01% | 15.68 | 47.94% | 5.29% | 134.69% | 10.98% | -3.28% |
| 合计 | 52.10 | 83.42% | 4.80% | 24.21 | 74.02% | 9.33% | 115.20% | 9.40% | -4.53% |

珠宝首饰销售前五大客户及其主要渠道、加盟店数量：

单位：亿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 渠道 | 加盟店数量（金 一品牌）（家） |
|-----|---------------|-------|-------|--------------------|
| 1 | 瑞金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 4.44 | 加盟 | 212 |
| 2 |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3.82 | 经销、加盟 | 36 |
| 3 | 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 3.10 | 加盟 | 327 |
| 4 | 安徽金峻珠宝有限公司 | 2.59 | 加盟 | 130 |
| 5 | 深圳市星空珠宝有限公司 | 2.19 | 经销 | |
| 合 计 | | 16.14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珠宝首饰销售中加盟和经销渠道占比较高，2017 年公司大力发展加盟和经销渠道建设，尤其是加盟渠道。为吸引更多的客户，公司采取适当让利等营销措施，由此使得 2017 年加盟和经销渠道收入同比增加而毛利率水平同比有所下降，尤其是毛利率偏低的加盟渠道，整体上拉低了珠宝首饰销售综合毛利率。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了相关程序包括：检查销售合同；对产品毛利率进行分析，并和同行业进行对比；对 2017 年度销售收入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访谈程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为吸引更多的客户采取适当让利等营销措施，由此使得 2017 年加盟和经销渠道收入同比增加而毛利率水平同比有所下降，整体上拉低了珠宝首饰销售综合毛利率。

(5) 你公司加盟业务营业成本由 2016 年的 15.57 亿元同比上升至 50.06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加盟店发展情况及成本构成，说明上述业务营业成本大幅提升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 2017 年持续推进“金一”黄金珠宝国民品牌战略在全国范围内的布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一”品牌加盟发展迅速，已拥有 1,158 家加盟连锁店。2017 年加盟店、加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亿元

| 渠道 | 2017 年 | | | 2016 年 | | | 加盟店 增长率 | 营业收 入增长 率 | 营业成 本增长 率 |
|----|-----------|----------|----------|-----------|----------|----------|------------|-----------------|-----------------|
| | 加盟店 数量 | 营业 收入 | 营业 成本 | 加盟店 数量 | 营业 收入 | 营业 成本 | | | |
| 加盟 | 1,158 | 52.31 | 50.06 | 128 | 16.69 | 15.57 | 804.69% | 213.42% | 221.52% |

加盟渠道营业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7 年营业 成本 | 2017 年营业成本 占比 | 2016 年营业 成本 | 2016 年营业成本 占比 | 占比变动 |
|-----|----------------|------------------|----------------|------------------|--------|
| 原材料 | 49.30 | 98.48% | 15.49 | 99.49% | -1.01% |
| 加工费 | 0.37 | 0.74% | 0.01 | 0.06% | 0.68% |
| 其他 | 0.39 | 0.78% | 0.07 | 0.45% | 0.33% |
| 合计 | 50.06 | 100.00% | 15.57 | 100.00% | 0.00% |

注：其他是指租赁费、服务费等。

公司加盟渠道营业成本大幅提升主要由于公司大力发展加盟渠道所致，加盟店数量实现 804.69% 增长率，收入增长带动成本大幅提升。加盟渠道营业成本同比变动稍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吸引更多的优质加盟商，公司采取了适当让利等一系列措施，导致加盟成本增长率略高于收入增长率。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加盟商业模式；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存货成本、采购与付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

签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评价采购的真实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业务营业成本大幅提升系大力发展加盟渠道所致，在发展加盟渠道的初期采取了一系列让利措施，导致公司加盟业务营业成本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率。

(6) 2017 年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68 亿元，请说明上述公司亏损原因；

公司回复：

2017 年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净利润-1.68 亿，亏损主要是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加盟连锁渠道的运营和管理，公司根据广告合同，包括央视广告、明星见真章及明星代言，发生广告费支出 2.05 亿元，导致亏损。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检查广告费合同；根据广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按期分摊，确保广告费用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选取样本对广告费执行函证程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亏损主要系本期广告费用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7) 请说明你公司与收入确认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收入执行方面：

1) 内控审计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中的收入确认准则进行复核；

2) 内控审计部通过对实际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收货回执等进行抽查，并根据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产品风险转移至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等收入确认条件）的要求，判断其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 按照上市公司审计要求接受外部事务所对收入确认准则的审计。

关联交易执行方面：

1)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管层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2)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名单进行确认；当关联方名单发生变更时，公司立即对关联方名单进行更新，并将确认后的关联方名单发送至相关部门及子公司；

3) 公司要求各业务部门、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时，认真查阅公司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4) 公司内控审计部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关联方名单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确保公司的关联方全部纳入关联方名单，关联交易按照规定进行审批，要求披露的关联交易如实进行披露。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抽取重要子公司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收入确认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8) 请你公司分析未来经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风险、业务模式变化风险、客户流失风险、技术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等，针对这些风险及挑战，公司是否披露潜在业绩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 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地位的企业，已具备一定的研发设计优势、文化资源整合优势、供应链整合优势、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但如更多企业进入本行业将导致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增强创意设计、品牌及渠道等已

有优势，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自有品牌产品的设计推广投入，提升自有品牌产品差异化和整体竞争力，形成品牌壁垒；公司将通过销售情况分析，结合以往品牌开发、推广的成功经验，依靠自身的研发设计优势，以强大的设计团队为依托，同时发挥供应链的制造、渠道优势，不断开发和生产出具有独特创意的黄金珠宝产品，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金料、银料、钻石等、包装材料、加工费用和成品采购等，黄金、钻石价格的大幅波动增加了公司成本控制的难度，若黄金、钻石价格的持续波动将使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扩大供应商名录，稳定长期合作伙伴，缩短物流周期，提高存货周转率，及合理利用相关套期保值工具，将原材料价格变化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3) 黄金价格下跌可能导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黄金价格的波动受到国际市场供求变化、国际经济形势、国际政治局势、人们对未来经济形势的预期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其未来走势具有不可预知性。若黄金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大幅下跌，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险。若黄金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黄金珠宝首饰的潜在市场需求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利用公司强大的设计合作资源，在产品设计上注重刚需及流行时尚款项的开发和销售；加大工艺品及文化礼藏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4) 公司品牌加盟业务的风险

品牌加盟具有扩张迅速、资金占用少、附加价值大的优点，有助于公司营销网点的扩张与快速发展。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将大力推进加盟业务建设。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拥有较成熟的渠道管理体系，同时为控制加盟风险，公司实行加盟商特许经营授权管理，对加盟商日常运营的诸多方面进行规范。在公司未来发展中，随着加盟店数量的增加，若公司管理水平无法跟上连锁加盟扩张速度，

则可能出现部分加盟店管理滞后，或其经营活动不能契合公司经营理念的情形，进而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对加盟店逐步推行 ERP 系统管理,利用后台数据,为加盟店提供产品等指导。同时在设计、工艺制造上不断创新,为加盟店提供优质产品。加强品牌建设,持续打造国民品牌。

5) 管理以及业务整合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自上市以来公司收购了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9.06%的股权,在质量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业务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会对收购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带来整合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健全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并加强制度执行检查;财务集中管控,统一核算;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设计合理薪酬体系,建立工会组织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分公司、各部门及人员的管理,要求各子公司管理层的目标与上市公司目标保持一致,消除由于规模快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与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进行访谈,了解未来经营的方向及风险。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

2、请剔除你公司上市后历次并购标的业绩影响,并结合行业变化、同行业

上市情况，说明你公司上市时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净利率变化、客户拓展等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营业总收入 | 76.37 | 107.73 | 153.20 |
| 期间费用 | 4.45 | 7.91 | 12.44 |
| 毛利率 | 10.92% | 13.01% | 11.61% |
| 净利润 | 1.91 | 3.11 | 3.66 |
| 销售净利率 | 2.50% | 2.89% | 2.39% |

上市后历次并购标的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营业总收入 | 21.13 | 31.49 | 57.79 |
| 期间费用 | 1.94 | 2.92 | 3.90 |
| 毛利率 | 16.85% | 23.00% | 18.13% |
| 净利润 | 1.31 | 3.53 | 6.00 |
| 销售净利率 | 6.19% | 10.61% | 10.01% |

公司上市时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营业总收入 | 55.24 | 74.49 | 93.28 |
| 期间费用 | 2.51 | 4.99 | 8.55 |
| 毛利率 | 8.65% | 8.54% | 7.43% |
| 净利润 | 0.60 | -0.42 | -2.34 |
| 销售净利率 | 1.09% | -0.56% | -2.50% |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 2015 年上市以来，剔除并购标的影响因素后，原有业务的营业总收入逐年上升，毛利率略有下滑，净利润以及销售净利率下降，其原因主要是由两方面造成：

①近几年珠宝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激烈的市场竞争使行业利润空间逐渐压

缩，尤其进入 2017 年以来，行业毛利水平呈下降趋势。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近三年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东方金钰 | 8.75% | 12.92% | 10.48% |
| 爱迪尔 | 21.13% | 11.75% | 8.91% |
| 老凤祥 | 8.39% | 8.95% | 8.35% |
| 明牌珠宝 | 7.62% | 10.26% | 10.27% |
| 金一文化剔除并购 | 8.65% | 8.54% | 7.43% |

注：上表相关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对部分客户适当让利以提升销售规模，故而出现公司近年来营业总收入、毛利额增加的同时，毛利率略微下滑。

②公司期间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净利润、销售净利率下降，其中主要以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的增加为主。公司上市后剔除并购因素后，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销售费用 | 1.85 | 1.91 | 4.25 |
| 管理费用 | 0.41 | 0.90 | 1.07 |
| 财务费用 | 0.25 | 2.18 | 3.23 |

公司上市前的主营业务为纯金、纯银等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和销售，以银行和邮政为主要销售渠道。自 2014 年上市以来，公司借助资本力量进入黄金珠宝首饰领域，先后整合相关上下游企业，构筑完整的黄金珠宝首饰生态链。2016 年起，通过国家品牌计划，强化品牌认知度；发挥研发创新优势，开发全品类产品；推进加盟业务，深耕三四线城市区域市场。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公司类业务的毛利率以及各子公司的费用率、净利润率进行纵向比较分析，并和同行业进行横向对比；对 2017 年度销售收入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替代性测试程序、访谈程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市后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净利率等指标的变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

3、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达 15.26%，前五大客户情况与你公司均不是关联关系。请详细说明：

(1) 请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以及近三年你公司与之销售额、销售款项结算情况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并提供充分的证据；并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①公司 2017 年前五大客户及近三年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客户 | 销售渠道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近三年累计回款 |
|----|---------------|-------|--------|--------|--------|---------|
| 1 | 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 加盟 | 5.91 | - | - | 3.74 |
| 2 | 瑞金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 加盟 | 5.77 | - | - | 2.07 |
| 3 |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经销、加盟 | 4.82 | 0.75 | - | 4.33 |
| 4 | 南京盛禾珠宝有限公司 | 加盟 | 3.82 | - | - | 1.73 |
| 5 | 深圳市一品翠珠宝有限公司 | 经销 | 3.08 | 1.98 | 4.57 | 9.66 |

②公司 2016 年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客户 | 销售渠道 | 2016 年 |
|----|-----------------|------|--------|
| 1 | 深圳市金科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经销 | 4.18 |
| 2 | 深圳市跃进珠宝有限公司 | 经销 | 2.77 |
| 3 |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 经销 | 2.40 |
| 4 |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 经销 | 2.25 |
| 5 | 深圳市瑞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经销 | 2.25 |

③公司 2015 年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客户 | 销售渠道 | 2015 年 |
|----|-----------------|------|--------|
| 1 | 深圳市一品翠珠宝有限公司 | 经销 | 4.57 |
| 2 | 深圳维多利亚珠宝有限公司 | 经销 | 3.72 |
| 3 | 浦发银行 | 代销 | 2.43 |
| 4 | 深圳市瑞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经销 | 2.32 |
| 5 | 中信银行 | 代销 | 2.31 |

公司根据客户资信情况授予一定账期，经销渠道账期平均为 6-12 个月，加盟渠道账期平均为 3-6 个月，公司注重了解客户信誉情况，评估坏账风险，积极催收销售款项。2017 年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客户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 销售渠道 |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一品牌店（家） |
|----|---------------|------------------------|-------|--------------------------|
| 1 | 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 3.17 | 加盟 | 327 |
| 2 | 瑞金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 4.66 | 加盟 | 212 |
| 3 |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0.64 | 经销、加盟 | 36 |
| 4 | 南京盛禾珠宝有限公司 | 2.67 | 加盟 | 77 |
| 5 | 深圳市一品翠珠宝有限公司 | 0.10 | 经销 | —— |
| | 合计 | 11.24 | | |

公司 2017 年前五大客户较 2016 年发生较大变化，是因为公司在 2017 年推进“金一”黄金珠宝国民品牌战略在全国的布局，积极推进加盟业务。2017 年年末，金一品牌发展迅速，已拥有 60 家自营连锁店和 1,158 家加盟连锁店，加盟业务全年实现约 52.31 亿元的收入，同比增长约 213.34%，加盟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34.62%，加盟业务增长带动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以及近三年与之销售额、销售款项结算情况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符合实际情况，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也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

(2) 请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十章的规定，说明前五名客户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 2017 年度销售前五客户信息如下：

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朱卫平 | 90000 | 90% |
| 林云 | 10000 | 10% |
| 合计 | 100000 | 100% |

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云，监事朱卫平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瑞金和美珠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 | 7000 | 70% |
| 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 3000 | 30% |
| 合计 | 10000 | 100% |

瑞金和美珠宝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云，监事吴劭年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鑠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56.25 | 46.05% |
| 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953.125 | 15.625% |
| 张跃财 | 4780.625 | 38.245% |
| 谢红英 | 10 | 0.08% |
| 合计 | 12500 | 100% |

上海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鑠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鑠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得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觉资管”）为鑠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得觉资管为大西部神州一号结构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西部神州一号”）的管理人，大西部神州一号成立于 2017 年 4 月，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部金一”）为大西部神州一号的投资者，大西部神州一号项下的基金资金主要投资于鑠煜投资的有限合伙份额。

广西中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广西创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源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广西中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源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覃馨儀。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周英、王益新、吴哲强、王林，监事谢文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南京盛禾珠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荣义 | 10000 | 100% |
| 合计 | 10000 | 100% |

执行董事张荣义，总经理燕勇，监事刘晓康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深圳市一品翠珠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叶萍 | 950 | 50% |
| 周也 | 570 | 30% |
| 林云 | 380 | 20% |
| 合计 | 1900 | 100% |

深圳市一品翠珠宝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执行董事叶萍，总经理周也，监事周兵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瑞金和美珠宝有限公司、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南京盛禾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品翠珠宝有限公司均执行了现

场走访或者现场审计，对 2017 年度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以及应收款项实施函证程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未发现公司前五名客户属于公司的关联人，未发现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达 66.66%。请详细说明：

(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以及近三年你公司与之销售额、销售款项结算情况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并提供充分的证据；

公司回复：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对其采购额、采购款项结算情况及期末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亿元

| 供应商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上海黄金交易所 | 采购额（不含税） | 67.25 | 66.94 | 37.22 |
| | 采购款项结算情况 | 85.40 | 75.32 | 43.86 |
| | 期末应付款项余额 | - | - | - |
|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 采购额（不含税） | 10.23 | 7.17 | 2.94 |
| | 采购款项结算情况 | 10.56 | 7.18 | 5.30 |
| | 期末应付款项余额 | 1.41 | - | -1.21 |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 采购额（不含税） | 5.79 | - | - |
| | 采购款项结算情况 | 6.78 | - | - |
| | 期末应付款项余额 | - | - | - |
| 金茉莉珠宝有限公司 | 采购额（不含税） | 5.41 | 1.77 | 0.25 |
| | 采购款项结算情况 | 3.99 | 1.52 | 0.18 |
| | 期末应付款项余额 | 2.33 | 0.54 | 0.11 |
| 深圳市和润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 采购额（不含税） | 3.80 | - | - |
| | 采购款项结算情况 | 4.32 | - | - |
| | 期末应付款项余额 | 0.13 | - | - |

注：采购额为不含税金额，结算金额为含税金额，上述采购款结算情况包含当年对部分客户的预付账款。

(2) 结合你公司行业特点及采购模式，说明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

因及合理性，并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若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2017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采购占比如下：

单位：亿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上海黄金交易所 | 67.25 | 48.47% |
|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 10.23 | 7.37% |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 5.79 | 4.18% |
| 金茉莉珠宝有限公司 | 5.41 | 3.90% |
| 深圳市和润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 3.80 | 2.74% |
| 合计 | 92.48 | 66.66% |

公司所在的行业具备资金密集型的特点，产品以贵金属和宝石等作为原材料，其单位价值高，采购成本大，公司主要通过具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金料，2017 年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金料 67.25 亿元，占采购总额的 48.47%。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中国唯一合法从事黄金交易的国家级市场，故不存在相关风险。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应付账款余额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对主要供应商执行了现场访谈程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在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

5、据披露，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由 2016 年的 3.95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的 4.81 亿元，同比上升 21.77%。请补充说明：

(1) 你公司预付款项上升的原因，并结合预付款项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对部分贵金属原材料、半成品等以预付的方式采购，销售规模不断扩大，2017年采购规模增长迅速，金额约为138.03亿元，同比增长约30.59%，采购预付款有所增加。

公司采购模式和结算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2.04亿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2.42%。请详细披露前五名预付款项对象的具体名称、金额及原因，逐个说明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余额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前五名预付账款对象具体名称、金额及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下表：

单位：亿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原因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市金嘉福珠宝有限公司 | 0.48 | 采购预付款 | 否 |
| 2 | 深圳市粤鹏金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 0.47 | 采购预付款 | 否 |
| 3 | 广州市振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0.38 | 采购预付款 | 否 |
| 4 | 深圳市金明丰珠宝有限公司 | 0.37 | 采购预付款 | 否 |
| 5 | 金茉莉珠宝有限公司 | 0.34 | 采购预付款 | 否 |
| 合计 | | 2.04 | |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预付账款余额选取样本检查采购合同，实施函证程序，对主要供应商执行了现场访谈程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2017年采购规模增长迅速，采购预付款相应有所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

6、你公司本期因黄金租赁业务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047.17万元，形成投资收益-5,766.45万元；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为14.84亿元。请结合黄金价格变动情况及你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的开展情况等，说明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的原因、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公司回复：

公司自营范围内的黄金租赁业务是指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或者以自有库存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费率支付租赁费的业务。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目的是：（1）拓宽融资渠道，有效地降低公司流动资金规模；（2）公司通过开展黄金租赁业务，规避金价下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3）黄金租赁的费用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2017 年黄金价格走势如图：



注：数据来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

因黄金价格存在波动，故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若黄金价格下跌，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业务获取原材料实际采购成本下降，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若黄金价格上涨，公司黄金制品销售价格处于高位，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但由于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业务获取的该部分原材料实际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将部分冲减由黄金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故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随黄金租赁数量及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2017 年公司本期因黄金租赁业务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53.19 万元，形

成投资收益-6,058.29 万元（另：投资收益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21.15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88 万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0.3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产生 56.82 万元，合计-5,766.45 万元）。

2017 年黄金租赁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如下：

| 期末未归还项目 | 克重(克) | 租入日期 | 租入价格(元/克) | 2017年12月31日收盘价/远期交易价格(元/克) |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万元) |
|-------------------------------|------------|------------------|-----------|----------------------------|------------------|
| 新租入光大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265 公斤黄金 | 265,000.00 | 2017 年 7 月 19 日 | 271.50 | 271.77 | -7.16 |
| 新租入光大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94 公斤黄金 | 94,000.00 | 2017 年 10 月 10 日 | 276.30 | 276.58 | -2.63 |
| 新租入光大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295 公斤黄金 | 295,000.00 | 2017 年 10 月 16 日 | 277.00 | 277.28 | -8.26 |
| 新租入中行江阴支行 145 公斤黄金 | 145,000.00 | 2017 年 7 月 12 日 | 269.00 | 276.50 | -108.75 |
| 新租入中行江阴支行 70 公斤黄金 | 70,000.00 | 2017 年 7 月 14 日 | 267.95 | 272.74 | -33.53 |
| 新租入中行江阴支行 85 公斤黄金 | 85,000.00 | 2017 年 7 月 18 日 | 271.35 | 276.86 | -46.84 |
| 新租入中行江阴支行 55 公斤黄金 | 55,000.00 | 2017 年 8 月 3 日 | 274.45 | 283.33 | -41.74 |
| 新租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74 公斤黄金 | 74,000.00 | 2017 年 1 月 20 日 | 268.33 | 269.50 | -7.40 |
| 新租入平安银行 250 公斤黄金 | 250,000.00 | 2017 年 5 月 23 日 | 280.00 | 279.70 | 6.41 |
| 新租入平安银行 177 公斤黄金 | 177,000.00 | 2017 年 5 月 24 日 | 281.40 | 280.50 | 13.62 |
| 新租入浦发布吉支行 110 公斤黄金 | 110,000.00 |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271.75 | 274.07 | -21.81 |
| 新租入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32 公斤黄金 | 32,000.00 | 2017 年 8 月 1 日 | 274.29 | 273.00 | 3.53 |
| 新租入上海银行嘉北之行 200 公斤黄金 | 200,000.00 | 2017 年 11 月 1 日 | 273.94 | 273.00 | 16.07 |
| 新租入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100 公斤黄金 | 100,000.00 | 2017 年 10 月 20 日 | 280.00 | 273.00 | 59.83 |
| 新租入宁波银行 57 公斤黄金 | 57,000.00 | 2017 年 4 月 13 日 | 286.18 | 294.30 | -46.28 |
| 新租入浦发支行 384 公斤黄金 | 384,000.00 | 2017 年 4 月 21 日 | 285.99 | 294.67 | -333.31 |
| 新租入建设银行 352 公斤黄金 | 352,000.00 | 2017 年 6 月 15 日 | 279.30 | 279.27 | 0.90 |
| 新租入工商银行汉府支行 88 公斤黄金 | 88,000.00 | 2017 年 6 月 27 日 | 277.90 | 283.33 | -47.78 |
| 新租入工商银行汉府支行 88 公斤黄金 | 88,000.00 | 2017 年 6 月 27 日 | 277.90 | 283.80 | -51.92 |
| 新租入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75 公斤黄金 | 75,000.00 | 2017 年 6 月 7 日 | 282.37 | 290.10 | -57.98 |
| 新租入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75 公斤黄金 | 75,000.00 | 2017 年 6 月 12 日 | 283.20 | 289.52 | -47.40 |
| 新租入南京银行（光华路支行）220 公斤黄金 | 220,000.00 | 2017 年 3 月 30 日 | 280.23 | 273.00 | 159.06 |
| 新租入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90 公斤黄金 | 90,000.00 | 2017 年 4 月 6 日 | 280.63 | 273.00 | 68.67 |
| 新租入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106 公斤黄金 | 106,000.00 | 2017 年 4 月 10 日 | 281.60 | 281.88 | -2.97 |
| 新租入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128 公斤黄金 | 128,000.00 | 2017 年 4 月 11 日 | 280.71 | 288.39 | -98.30 |

| | | | | | |
|--|------------|------------------|--------|--------|-----------|
| 新租入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15 公斤黄金 | 15,000.00 | 2017 年 4 月 21 日 | 286.25 | 294.09 | -11.76 |
| 新租入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60 公斤黄金 | 60,000.00 | 2017 年 5 月 8 日 | 275.87 | 273.00 | 17.22 |
| 新租入中国银行鼓楼支行 89 公斤黄金 | 89,000.00 | 2017 年 5 月 10 日 | 273.41 | 279.77 | -56.60 |
| 新租入中国银行鼓楼支行 88 公斤黄金 | 88,000.00 | 2017 年 7 月 27 日 | 274.97 | 282.71 | -68.11 |
| 新租入工商银行汉府支行 90 公斤黄金 | 90,000.00 | 2017 年 7 月 27 日 | 272.30 | 281.69 | -72.23 |
| 新租入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109 公斤黄金 | 109,000.00 | 2017 年 8 月 3 日 | 275.60 | 283.70 | -88.29 |
| 新租入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68 公斤黄金 | 68,000.00 | 2017 年 8 月 29 日 | 277.03 | 285.79 | -59.57 |
| 新租入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140KG 黄金 | 140,000.00 | 2017 年 8 月 22 日 | 278.00 | 286.17 | -114.38 |
| 新租入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30 公斤黄金 | 30,000.00 | 2017 年 9 月 7 日 | 281.67 | 289.95 | -24.84 |
| 新租入工商银行汉府支行 140 公斤黄金 | 140,000.00 |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76.30 | 273.00 | 39.49 |
| 新租入工商银行汉府支行 170 公斤黄金 | 115,000.00 | 2017 年 11 月 27 日 | 275.25 | 273.00 | 22.12 |
| 小计 | | | | | -1,052.94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恒丰银行 86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9.12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平安银行 640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15.36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平安银行 109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7.85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平安银行 194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56.71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293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21.29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平安银行 192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17.66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中国银行 98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36.85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中国银行 50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20.73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中国银行 85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33.78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中国银行 85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32.76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中国银行 75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29.81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中国银行 70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27.70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中国银行 55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23.03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281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57.64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宁波银行 154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55.59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110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336.68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工行汉府支行银行 120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376.68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25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1.02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工商银行汉府支行 45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5.58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工商银行汉府支行 93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28.92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100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84.50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南京银行光华路支行 50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102.52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南京银行光华路支行 170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382.33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浦发银行城西支行（借金）57kg） | | | | | -16.64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工商银行汉府支行（借金）46kg） | | | | | -6.21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中国银行鼓楼支行 87kg） | | | | | -18.17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浦发银行汉中路支行 89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20.92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浦发银行汉中路支行 78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65.40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平安银行迈皋桥 71 千克黄金租赁） | | | | | -5.75 |

| | |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38kg 黄金租赁) | -11.21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66kg 黄金租赁) | -18.41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66kg 黄金租赁) | -1.35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138kg 黄金租赁) | -56.86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30kg 黄金租赁) | -8.58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民生银行新街口支行 69kg 黄金租赁) | -11.45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民生银行新街口支行 34kg 黄金租赁) | 2.31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工商银行汉府支行 170 千克黄金租赁) | 20.63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工商银行汉府支行 140kg 千克黄金租赁) | -41.16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工商银行汉府支行 123kg 黄金租赁) | -37.53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浦发布吉支行 111 千克黄金租赁) | -85.01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34 公斤) | -17.06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139 公斤) | 274.44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55 公斤) | 94.49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69 公斤) | 139.12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173 公斤) | 139.73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宁波银行 72 公斤) | -21.89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48 公斤) | -5.70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建设银行 44 千克黄金租赁) | -134.67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建设银行 219 千克黄金租赁) | -815.78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建设银行 200 千克黄金租赁) | -636.75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建设银行 200 千克黄金租赁) | -591.97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招商银行 193 千克黄金租赁) | -627.06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工商银行 112 千克黄金租赁) | -353.92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工商银行 88 千克黄金租赁) | -237.68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平安银行 475 千克黄金租赁) | 57.48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浦发银行 200 千克黄金租赁) | -145.53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浦发银行 270 千克黄金租赁) | -92.14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 57 千克黄金租赁) | -19.00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 57 千克黄金租赁) | -17.00 |
| 上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偿还转投资收益金额 (平安银行 125 千克黄金租赁) | -5.88 |
| 小计 | -4,106.13 |
| 2017 年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 | 3,053.19 |

2017 年黄金租赁产生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 项目 | 租赁期 | 租赁克重 | 租入价格 (元/克) | 偿还时价格 (元/克) | 确认投资 收益金额 (万元) |
|-----------------|-----------------------|------------|---------------|----------------|----------------------|
| 归还平安行 86kg 黄金 | 2016.01.22-2017.01.20 | 86,000.00 | 232.30 | 233.36 | -9.12 |
| 归还恒丰行 640kg 黄金 | 2016.01.28-2017.01.23 | 640,000.00 | 237.50 | 237.74 | -15.36 |
| 归还平安行 109kg 黄金 | 2016.10.12-2017.10.12 | 109,000.00 | 273.35 | 272.63 | 7.85 |
| 归还平安银行 194 公斤金料 | 2016.02.25-2017.02.24 | 194,000.00 | 256.98 | 260.40 | -56.71 |

| | | | | | |
|---------------------|-----------------------|------------|--------|--------|-----------|
| 归还平安银行 293 公斤金料 | 2016.10.13-2017.04.13 | 293,000.00 | 272.65 | 273.50 | -21.29 |
| 归还平安银行 194 公斤金料 | 2016.04.19-2017.04.19 | 192,000.00 | 258.28 | 259.20 | -17.66 |
| 归还中行 98 公斤金料 | 2016.06.17-2017.06.16 | 98,000.00 | 271.55 | 276.95 | -45.23 |
| 归还中行 50 公斤金料 | 2016.06.23-2017.06.23 | 50,000.00 | 268.25 | 273.10 | -20.73 |
| 归还中行 85 公斤金料 | 2016.06.29-2017.06.29 | 85,000.00 | 283.15 | 287.80 | -33.78 |
| 归还中行 85 公斤金料 | 2016.07.04-2017.07.04 | 85,000.00 | 290.80 | 295.31 | -32.76 |
| 归还中行 75 公斤金料 | 2016.07.13-2017.07.13 | 75,000.00 | 286.90 | 291.55 | -29.81 |
| 归还中行 70 公斤金料 | 2016.07.18-2017.07.17 | 70,000.00 | 286.60 | 291.23 | -27.70 |
| 归还中行 55 公斤金料 | 2016.08.03-2017.08.02 | 55,000.00 | 291.30 | 296.20 | -23.03 |
| 归还平安银行 281 公斤金料 | 2016.09.22-2017.09.22 | 281,000.00 | 284.40 | 286.80 | -57.64 |
| 归还宁波银行 154kg 黄金 | 2016.02.02-2017.01.19 | 154,000.00 | 238.69 | 242.30 | -55.63 |
| 归还深圳文化 110kg 黄金 | 2016.02.02-2017.01.19 | 110,000.00 | 228.09 | 265.62 | -352.85 |
| 归还宁波银行 90kg 黄金 | 2017.01.23-2017.07.21 | 90,000.00 | 270.45 | 272.33 | -16.92 |
| 归还浦发银行 111kg 黄金 | 2017.01.23-2018.01.23 | 111,000.00 | 269.58 | 278.54 | -85.01 |
| 归还浦发银行 139KG 黄金 | 2016.9.19-2017.3.17 | 139,000.00 | 287.00 | 275.64 | 134.97 |
| 归还浦发银行 55KG 黄金 | 2016.9.26-2017.3.24 | 55,000.00 | 284.00 | 277.97 | 28.34 |
| 归还平安银行 69KG 黄金 | 2016.9.28-2017.3.28 | 69,000.00 | 287.49 | 280.52 | 41.08 |
| 归还平安银行 173KG 黄金 | 2016.10.12-2017.4.10 | 173,000.00 | 273.35 | 281.56 | -121.33 |
| 归还浦发银行 48KG 黄金 | 2016.11.16-2017.5.15 | 48,000.00 | 278.00 | 279.39 | -5.70 |
| 归还民生银行 34KG 黄金 | 2016.5.30-2017.5.25 | 34,000.00 | 258.03 | 279.53 | -62.48 |
| 归还浦发银行 140KG 黄金 | 2017.3.30-2017.9.16 | 140,000.00 | 279.00 | 281.20 | -26.32 |
| 归还浦发银行 60KG 黄金 | 2017.4.11-2017.9.29 | 60,000.00 | 281.00 | 277.48 | 18.04 |
| 归还宁波银行 72 公斤黄金 | 2016.10.12-2017.10.10 | 72,000.00 | 272.48 | 275.52 | -21.89 |
| 归还浦发银行 60KG 黄金 | 2017.5.19-2017.11.15 | 60,000.00 | 279.00 | 275.10 | 19.99 |
| 归还建设银行 44kg 黄金 | 2016.01.06-2017.01.06 | 44,000.00 | 228.09 | 265.32 | -140.02 |
| 归还建设银行 219kg 黄金 | 2016.01.06-2017.01.06 | 219,000.00 | 226.65 | 279.32 | -1,153.41 |
| 归还建设银行 200kg 黄金 | 2016.01.06-2017.01.06 | 200,000.00 | 226.65 | 265.32 | -661.09 |
| 归还工商银行 200kg 黄金 | 2016.01.13-2017.01.12 | 200,000.00 | 229.27 | 269.24 | -683.20 |
| 归还招商银行 193kg 黄金 | 2016.01.14-2017.01.13 | 193,000.00 | 231.41 | 268.55 | -716.80 |
| 归还工商银行 112kg 黄金 | 2016.01.20-2017.01.19 | 112,000.00 | 232.30 | 268.30 | -403.20 |
| 归还工商银行 88kg 黄金 | 2016.01.20-2017.01.19 | 88,000.00 | 232.30 | 268.30 | -270.77 |
| 归还平安银行 475kg 黄金 | 2016.10.11-2017.10.11 | 475,000.00 | 273.60 | 272.39 | 57.48 |
| 归还浦发银行 270kg 黄金 | 2016.03.30-2017.03.30 | 270,000.00 | 255.02 | 260.41 | -145.53 |
| 归还浦发银行 200kg 黄金 | 2016.03.30-2017.03.30 | 200,000.00 | 255.02 | 260.41 | -92.14 |
| 归还平安银行 126kg 黄金 | 2017.03.17-2017.09.17 | 126,000.00 | 275.90 | 275.75 | 1.62 |
| 归还平安银行 239kg 黄金 | 2017.03.15-2017.09.15 | 239,000.00 | 271.30 | 271.60 | -6.13 |
| 归还交行 57kg 黄金 (不套保) | 2016.5.30-2017.2.28 | 57,000.00 | 260.00 | 279.60 | -95.49 |
| 归还交行 57kg 黄金 (套保) | 2016.5.30-2017.2.28 | 57,000.00 | 255.00 | 258.49 | -17.00 |
| 归还平安银行 125kg 黄金(套保) | 2016.9.22-2017.3.16 | 125,000.00 | 286.80 | 287.35 | -5.88 |
| 归还平安银行 130kg 黄金(套保) | 2017.3.20-2017.9.19 | 130,000.00 | 275.62 | 277.10 | -16.44 |
| 归还交通银行 105 公斤套保 | 2017.3.2-2017.12.12 | 105,000.00 | 278.27 | 282.68 | -39.58 |
| 归还建行 56 公斤套保 | 2017.4.12-2017.12.25 | 56,000.00 | 281.84 | 285.62 | -18.09 |

| | | | | | |
|------------------------------------|-----------------------|--------------|--------|--------|-----------|
| 归还工行汉府支行银行 120kg 黄金租赁 | 2016.1.13-2017.1.5 | 120,000.00 | 232.51 | 264.88 | -388.49 |
| 归还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25kg 黄金租赁 | 2016.1.19-2017.1.19 | 25,000.00 | 231.91 | 231.50 | 1.03 |
| 归还工商银行汉府支行 45kg 黄金 | 2016.4.6-2017.3.31 | 45,000.00 | 266.29 | 265.05 | 5.58 |
| 归还工商银行汉府支行 93kg 黄金 | 2016.3.15-2017.3.7 | 93,000.00 | 262.08 | 258.97 | 28.92 |
| 归还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100kg 黄金 | 2016.9.13-2017.3.27 | 100,000.00 | 255.45 | 280.23 | -211.79 |
| 归还南京银行光华路支行 50kg 黄金 (其中 27kg 提货) | 2016.9.14-2017.3.27 | 27,000.00 | 286.15 | 280.44 | 13.17 |
| 归还南京银行光华路支行 50kg 黄金 (其中 23kg 网上销售) | 2016.9.14-2017.3.27 | 23,000.00 | 286.15 | 280.40 | 13.23 |
| 归还南京银行光华路支行 170kg 黄金 | 2016.9.13-2017.3.27 | 170,000.00 | 286.39 | 280.40 | 101.83 |
| 归还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57KG 黄金 | 2016.4.15-2017.4.15 | 57,000.00 | 261.80 | 264.72 | -14.23 |
| 归还工商银行汉府支行 (借金) 46kg | 2016.5.31-2017.5.10 | 46,000.00 | 258.13 | 259.48 | -6.21 |
| 归还中国银行鼓楼支行 87kg | 2016.11.4-2017.5.8 | 87,000.00 | 284.42 | 286.80 | -20.71 |
| 浦发银行汉中路支行 89kg | 2016.06.02-2017.06.02 | 89,000.00 | 257.40 | 259.75 | -20.92 |
| 浦发银行汉中路支行 78kg | 2016.06.07-2017.06.07 | 78,000.00 | 258.50 | 268.51 | -66.73 |
| 平安银行迈皋桥 71kg | 2016.06.27-2017.06.27 | 71,000.00 | 281.44 | 282.25 | -5.75 |
| 工商银行汉府支行 112 千克 | 2017.01.18-2017.07.17 | 112,000.00 | 272.18 | 272.01 | 1.90 |
| 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38kg | 2016.08.05-2017.08.05 | 38,000.00 | 290.60 | 293.55 | -11.21 |
| 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66kg | 2016.08.01-2017.08.01 | 66,000.00 | 288.21 | 291.00 | -15.74 |
| 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66kg | 2016.08.25-2017.08.25 | 66,000.00 | 287.32 | 287.23 | 0.52 |
| 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138kg | 2016.8.18-2017.8.18 | 138,000.00 | 287.85 | 291.97 | -56.86 |
| 归还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30kg 黄金 | 2016.09.05-2017.09.05 | 30,000.00 | 281.99 | 284.85 | -8.58 |
| 归还民生银行新街口支行 69kg 黄金 | 2016.09.27-2017.09.27 | 69,000.00 | 287.12 | 288.78 | -11.45 |
| 归还民生银行新街口支行 34kg 黄金 | 2016.09.19-2017.09.19 | 34,000.00 | 287.49 | 286.81 | 2.31 |
| 工商银行汉府支行 140kg | 2017.11.20-2018.11.14 | 140,000.00 | 265.34 | 268.78 | -48.16 |
| 工商银行汉府支行 170kg | 2016.12.05-2017.11.14 | 170,000.00 | 273.45 | 274.00 | -7.96 |
| 工商银行汉府支行 123kg | 2016.12.16-2017.12.07 | 123,000.00 | 263.00 | 266.06 | -37.63 |
| 合计 | | 8,541,000.00 | | | -6,058.29 |

公司在租赁时,按照租赁时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和黄金租赁量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和所获得黄金原材料成本,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依据期末上海

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调整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将黄金租赁到期偿还时黄金价值与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查阅黄金租赁合同，了解相关租赁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件；重新测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对黄金租赁业务执行函证程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租赁时，按照租赁时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和黄金租赁量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和所获得黄金原材料成本，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依据期末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调整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将黄金租赁到期偿还时黄金价值与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94 亿元。请说明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并请结合目前及未来的经营情况，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两部分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247,388,854.75 | 59,888,072.22 | 148,845,441.88 | 36,728,450.2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114,168.46 | 3,278,542.12 | 49,224,027.74 | 12,306,006.93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 | 847,557.22 | 202,534.56 | 8,742,505.07 | 1,618,529.68 |

| | | | | |
|-------|----------------|----------------|----------------|----------------|
| 润 | | | | |
| 可抵扣亏损 | 516,157,808.08 | 129,008,799.13 | 199,186,109.97 | 49,796,527.49 |
| 递延收益 | 5,353,040.65 | 1,338,260.18 | 5,491,244.69 | 1,372,811.17 |
| 其他 | 2,530,929.05 | 632,732.26 | 15,743,020.61 | 3,935,755.15 |
| 合计 | 785,392,358.21 | 194,348,940.47 | 427,232,349.96 | 105,758,080.66 |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主要由母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形成，各家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
|----------------|----------------|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70,957,999.31 |
|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 56,688,154.62 |
|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2,809,682.60 |
|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2,148,320.94 |
|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1,580,534.21 |
| 其他子公司 | 30,164,248.79 |
| 合计 | 194,348,940.47 |

1) 母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一”）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年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33,112,534.87 | 8,278,133.72 | 21,739,654.20 | 5,434,913.5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80,470.00 | 45,117.50 | 166,280.00 | 41,570.00 |
| 可抵扣亏损 | 250,538,992.37 | 62,634,748.09 | 172,721,338.72 | 43,180,334.68 |
| 合计 | 283,831,997.24 | 70,957,999.31 | 194,627,272.92 | 48,656,818.23 |

北京金一作为上市公司的母公司承担了整个上市公司绝大部分融资成本以

及集团管理费用，因此形成了较大金额的亏损。

根据北京金一的规划，在 2018-2021 年间可以逐年弥补目前账面的经营亏损，故对 2017 年度的亏损持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北京金一对未来的规划如下：

①根据集团最新规定，自 2018 年 1 月起，由北京金一统一向各公司加盟商收取特许权使用费（即加盟费），结合公司 2018 年加盟商数量的增加，预计北京金一加盟费收入会增加，进而提升北京金一净利润；

②根据集团商标使用费规定，自 2017 年 1 月起，由北京金一统一根据各子公司金一品牌产品的营业收入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即商标使用费），预计各公司销售收入的提升会带动商标使用费收入的增加，进而可增加北京金一净利润；

③根据集团未来业务规划，北京金一自 2018 年开始将大力拓展代销、加盟等渠道业务销售，各渠道收入、毛利的增加预计会带动北京金一净利润的增加。

综合考虑北京金一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预测 2018-2021 年北京金一可以弥补亏损。

2)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13,361,910.59 | 3,340,477.66 | 6,276,300.54 | 1,569,075.1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61,662.37 | 15,415.59 | | |
| 可抵扣亏损 | 213,451,657.08 | 53,332,261.37 | | |
| 合 计 | 226,875,230.04 | 56,688,154.62 | 6,276,300.54 | 1,569,075.14 |

上海金一 2017 年由于发展加盟业务而发生广告费支出 2.05 亿元，进而导致上海金一产生亏损，预计未来公司正常经营利润可以逐步弥补 2017 年度的亏损。

3)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共计 66,702,786.54 元, 主要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 预计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 因此将资产减值准备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针对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 a) 检查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率是否为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 按照暂时性差异预计的抵扣期内的适用税率计量;
- b) 核对纳税申报表以及经税务机关确认的可弥补亏损金额;
- c) 重新计算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d) 分析公司管理层对未来是否产生足额应纳税所得额的判断是否合理。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基于对未来盈利情况的合理估计, 相关盈利预测所使用的假设和条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8、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详见各事项会计师回复。

二、关于并购标的业绩

9、据披露, 你公司收购标的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3.54%、106.28%、111.57%、100.11%、114.52%、108.11%、107.56%、106.68%, 业绩承诺全部精准达标。请详细说明:

(1)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业绩履行情况的计算方法和依据, 逐个说明上述标的公司业绩均精准达标的原因, 以及上述标的历年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

费用和年度营业收入、利润的匹配程度；

公司回复：

标的公司在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对赌协议时充分结合了市场、公司定位等一系列因素，标的公司在每年全面预算管理，将业绩对赌数据作为预算依据，近年市场及公司定位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与承诺业绩相近。

各标的公司业绩履行情况的计算方法和依据：

越王珠宝按照 2015 年至本期末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业绩完成情况。浙江越王承诺 2015 年至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7.14 万元，越王珠宝 2015 年至 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4,857.28 万元，完成率为 103.54%。

江苏珠宝按照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计算业绩完成情况。江苏珠宝承诺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 10,100 万元，江苏珠宝 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 11,268.94 万元，完成率为 111.57%。

广东乐源按照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计算业绩完成情况。广东乐源 2017 年承诺净利润为 22,500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22,523.95 万元，完成率为 100.11%。

卡尼小贷按照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与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为准来计算业绩完成情况。卡尼小贷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8,500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9,033.61 万元，完成率为 106.28%。

贵天钻石按照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来计算业绩完成情况。贵天钻石 2017 年承诺净利润为 6,200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数为 6,614.08 万元，完成率为 106.68%。

金艺珠宝按照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来计算业绩完成情况。金艺珠宝 2017 年承诺净利润为 6,000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数为 6,871.44 万元，完成率为 114.52%。

捷夫珠宝按照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来计算业绩完成情况。捷夫珠宝 2017 年承诺净利润为 7,300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数为 7,892.16 万元，完成率为 108.11%。

臻宝通按照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来计算业绩完成情况。臻宝通 2017 年承诺净利润为 6,900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数为 7,421.98 万元，完成率为 107.56%。

应交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亿元

|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营业收入 | 9.48 | 7.57 | 9.32 |
| 毛利额 | 2.19 | 2.08 | 2.32 |
| 根据毛利额测算的当期应缴纳增值税 | 0.37 | 0.35 | 0.39 |
| 本期已缴纳增值税 | 0.14 | 0.27 | 0.38 |
| 差异 | 0.23 | 0.08 | 0.01 |

说明：越王珠宝销售当月开具发票，增值税按照销项税减去可抵扣进项税后余额情况缴纳。2017 年差异主要由于浙江越王采购存货支出较大，可抵扣进项金额较多；2016 年差异主要由于浙江越王采购存货支出较大，全面营改增后，可抵扣进项金额较多；2015 年差异主要是发生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等采购支出，可抵扣进项金额较多。

单位：亿元

|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017 年 | 2016 年 |
|------------------|--------|--------|
| 营业收入 | 2.14 | 1.76 |
| 毛利额 | 1.51 | 1.42 |
| 根据毛利额测算的当期应缴纳增值税 | 0.13 | 0.11 |
| 本期已缴纳增值税 | 0.13 | 0.06 |
| 差异 | 0.00 | 0.05 |

说明：卡尼小贷增值税发票每月按照确认利息收入时开具，销项税按照金融服务业 6% 开具，按照销项税减去可抵扣进项税后余额情况缴纳。2016 年差异主要由于卡尼小贷全面营改增所致。

单位：亿元

|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23.98 | 15.99 | 11.29 |
| 毛利额 | 2.97 | 2.66 | 1.42 |
| 根据毛利额测算的当期应缴纳增值税 | 0.50 | 0.45 | 0.24 |
| 本期已缴纳增值税 | 0.47 | 0.15 | 0.08 |
| 差异 | 0.03 | 0.30 | 0.16 |

说明：金一江苏增值税销售当月开具发票，增值税按照销项税减去可抵扣进项税后余额情况缴纳。2017年、2016年及2015年差异主要由于金一江苏采购存货支出较大，可抵扣进项税额较多。

单位：亿元

| | | |
|------------------|-------|-------|
|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2017年 | 2016年 |
| 营业收入 | 8.30 | 6.67 |
| 毛利额 | 2.98 | 3.23 |
| 根据毛利额测算的当期应缴纳增值税 | 0.51 | 0.55 |
| 本期已缴纳增值税 | 0.21 | 0.31 |
| 差异 | 0.20 | 0.24 |

说明：广东乐源增值税销售当月开具发票，增值税按照销项税减去可抵扣进项税后余额情况缴纳。2017年及2016年差异主要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3%税收优惠政策。

单位：亿元

| | | | |
|------------------|-------|-------|-------|
|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营业收入 | 11.64 | 7.99 | 3.66 |
| 毛利额 | 0.64 | 0.67 | 0.26 |
| 根据毛利额测算的当期应缴纳增值税 | 0.11 | 0.11 | 0.04 |
| 本期已缴纳增值税 | 0.05 | 0.04 | 0.03 |
| 差异 | 0.06 | 0.07 | 0.01 |

说明：贵天钻石增值税销售当月开具发票，增值税按照销项税减去可抵扣进项税后余额情况缴纳。2017年及2016年差异主要是享受进口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4%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单位：亿元

| | |
|------------------|-------|
|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 2017年 |
| 营业收入 | 10.92 |
| 毛利额 | 1.00 |
| 根据毛利额测算的当期应缴纳增值税 | 0.17 |
| 本期已缴纳增值税 | 0.06 |
| 差异 | 0.11 |

说明：金艺珠宝增值税销售当月开具发票，增值税按照销项税减去可抵扣进项税后余额情况缴纳。2017年差异主要由于金艺珠宝采购存货支出较大，可抵扣进项税额较多。

单位：亿元

| | |
|-------------|-------|
|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 2017年 |
|-------------|-------|

| | |
|------------------|------|
| 营业收入 | 6.43 |
| 毛利额 | 1.50 |
| 根据毛利额测算的当期应缴纳增值税 | 0.24 |
| 本期已缴纳增值税 | 0.11 |
| 差异 | 0.13 |

说明：捷夫珠宝增值税销售当月开具发票，增值税按照销项税减去可抵扣进项税后余额情况缴纳。2017年差异主要由于捷夫珠宝采购存货支出较大，可抵扣进项税额较多。

单位：亿元

|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 |
|------------------|-------|
| 营业收入 | 33.04 |
| 毛利额 | 1.54 |
| 根据毛利额测算的当期应缴纳增值税 | 0.26 |
| 本期已缴纳增值税 | 0.16 |
| 差异 | 0.10 |

说明：臻宝通增值税销售当月开具发票，增值税按照销项税减去可抵扣进项税后余额情况缴纳。2017年差异主要由于臻宝通大量采购存货支出较大，可抵扣进项税额较多。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匹配程度

1)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 项 目 | 2017年（元） |
|--------------------------------|----------------|
| 利润总额 | 151,277,579.99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37,819,395.00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64,701.91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95,147.81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906,869.77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53,716.37 |
|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所得税费用 | 37,096,687.50 |

2)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项 目 | 2017年（元） |
|------------------|----------------|
| 利润总额 | 121,447,240.03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30,361,810.01 |

| 项 目 | 2017 年（元） |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30,684.13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所得税费用 | 30,492,494.14 |

3)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 项 目 | 2017 年（元） |
|--------------------------------|----------------|
| 利润总额 | 149,920,998.57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37,480,249.64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9,989.83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04,371.25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30,337.46 |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6,625.47 |
|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所得税费用 | 37,360,919.08 |

4)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 项 目 | 2017 年（元） |
|--------------------------------|---------------|
| 利润总额 | 91,897,067.65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22,974,266.91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208,386.08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项 目 | 2017 年（元） |
|-------------------------|---------------|
|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所得税费用 | 23,182,652.99 |

5)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项 目 | 2017 年（元） |
|--------------------------------|----------------|
| 利润总额 | 100,156,261.46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25,039,065.37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84,672.09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802,454.98 |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0,221.29 |
|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所得税费用 | 25,936,413.73 |

6)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 项 目 | 2017 年（元） |
|------------------|---------------|
| 利润总额 | 87,830,325.16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21,957,581.29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64,701.91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95,147.81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398,551.34 |
| 所得税费用 | 21,689,475.85 |

7)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 项 目 | 2017 年（元） |
|------------------|----------------|
| 利润总额 | 105,228,797.98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26,307,199.49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

| 项 目 | 2017 年（元） |
|-------|---------------|
| 所得税费用 | 26,307,199.49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检查收购标的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结合我们对每个标的公司的审计结果，复核公司对标的公司业绩履行情况的计算方法和依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各标的公司 2017 年业绩完成率符合实际情况，业绩履行情况的计算方法和依据符合相关各方的协议约定。

(2) 请你公司自查与上述标的签署的协议是否履行了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业绩对赌等协议；

公司回复：

1)、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越王珠宝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钟葱、陈剑波、越王投资、道宁投资、天鑫洋实业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上述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金一文化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康、陈宝祥、陈宝芳、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越王珠宝股东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64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375.6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8,376.48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同时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874.99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875.8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7.14 万元。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应向金一文化进行股份补偿。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以及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2)、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卡尼珠宝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卡尼珠宝、徐雪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该等协议满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后即付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金一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金一文化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10月1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卡尼珠宝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5500万元、7000万元、8500万元和9700万元。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以及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卡尼小贷股权并增资事项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3)、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9,780.00万元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3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经双方协商约定，如果标

的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或等于 5,500 万元时，公司将按标的公司 78,000 万元估值，创禾华富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500 万元、8,000 万元；如果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或等于 7,000 万元时，创禾华富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8,400 万元、10,100 万元。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中“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

4)、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如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以 18,700 万元对广东乐源进行增资，其中 733.0999 万元计入广东乐源注册资本，占广东乐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1%，17,966.9001 万元计入广东乐源资本公积；同意公司以 68,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乐六平先生持有的 2,665.8178 万元股权（占增资后广东乐源注册资本的 4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广东乐源 51%的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购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中“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关于收购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

5)、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黄奕彬、黄壁芬签署《关于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黄奕彬、黄壁芬签署《关于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菲利杜豪、法瑞尔签署《关于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菲利杜豪签署《关于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三物投资签署《关于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三物投资签署《关于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签署《关于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签署《关于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金艺珠宝股东黄奕彬、黄壁芬签署《业绩补偿协议》，黄奕彬、黄壁芬承诺金艺珠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

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6,550 万元、7,050 万元；公司与捷夫珠宝股东菲利杜豪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菲利杜豪承诺捷夫珠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7,300 万元、8,100 万元、8,800 万元。公司与臻宝通股东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承诺臻宝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900 万元、7,700 万元、8,400 万元。公司与贵天钻石股东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承诺贵天钻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200 万元、6,800 万元、7,400 万元。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与相关方的业绩补偿协议。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上述标的签署的协议履行了披露义务。

(3) 请你公司依据自身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详细披露适用的会计准则、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并详细说明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核算依据等，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审计执行的相关程序及其结论。

会计师回复：

1)、公司依据自身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适用的会计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业务模式以零售为主。零售包括直营、联营销售等。直营系公司在商业中心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或旗舰店，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经营所需人、财、物全部由公司负责，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联营系公司在商场里设立专柜销售本公司品牌珠宝首饰，与商场联合经营，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

行销售。公司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业务模式以经销为主。经销系公司与全国各地加盟商、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销售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先定价后发货，公司在发货后根据发货清单及发票来确认收入；第二种是先发货后定价，公司在与客户最终定价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业务模式为小额贷款服务，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利息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智能数字电子产品，业务模式为境内销售产品和境外销售产品，其中境内销售产品系公司与全国各地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公司在发货后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发货清单及发票来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产品系公司与境外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公司在发货后根据报关单、入仓单、货运单及发票来确认收入。

各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如下表：

| 标的公司名称 | 业务模式 |
|------------------|-------------|
|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 零售、经销 |
|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小额贷款业务 |
|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 零售、代销、经销、加盟 |
|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智能产品业务 |
|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 经销 |
|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 零售、代销、经销、加盟 |
|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经销 |
|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 经销 |

3)、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

库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销售收入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对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访谈程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各标的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各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

10、报告期内，你公司之子公司卡尼小贷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亿元，较去年同期 6.7 亿元上升 49.25%。请详细说明：

(1) 请补充披露公司前十大贷款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占比、贷款原因等，并提供充分的证据；并说明前十大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① 卡尼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面向客户行业集中，客户分散，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贷款客户名称 | 贷款金额 | 贷款占比 | 贷款原因 |
|----|------------------|----------|------|-------------|
| 1 | 成都市海比利思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 | 2% | 经营性采购货品资金需求 |
| 2 | 深圳市前海罗曼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 | 经营性采购货品资金需求 |
| 3 | 大同市卡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 | 2% | 经营流动性资金需求 |
| 4 | 山西众尧商贸有限公司 | 2,000.00 | 2% | 经营流动性资金需求 |
| 5 | 成都市金马燕珠宝有限公司 | 2,000.00 | 2% | 经营性采购货品资金需求 |
| 6 | 安徽金峻珠宝有限公司 | 2,000.00 | 2% | 经营性采购货品资金需求 |
| 7 | 阳泉市道铭商贸有限公司 | 2,000.00 | 2% | 经营流动性资金需求 |
| 8 | 临汾美源德商贸有限公司 | 2,000.00 | 2% | 经营流动性资金需求 |
| 9 | 太原市原恒欣商贸有限公司 | 2,000.00 | 2% | 经营流动性资金需求 |
| 10 | 深圳市金玉沔珠宝有限公司 | 2,000.00 | 2% | 经营流动性资金需求 |

② 卡尼小贷报告期内十大客户均为新增客户，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小贷公司

将自身业务从广东省内扩展到全国主要经营和发展区域，前十大客户为扩展到相对应区域的省级代理公司和区域内实力较强的公司。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针对每期新增客户以及贷款的前十大客户，会计师通过翻阅企业信贷档案、执行访谈程序、执行函证程序，向资金拆借人证实其贷款用途，保证其贷款金额以及用途的真实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前十大贷款客户变化合理。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6 年至 2017 年卡尼小贷公司具体贷款种类、贷款收回情况、本年度业务运营模式、主要客户变动及期后收款情况，详细说明上述贷款坏账计提情况、是否存在逾期风险，并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公司回复：

①卡尼小贷报告期内贷款种类：主要贷款种类为担保贷款，有部分股权质押贷款和珠宝质押贷款。

贷款回收情况：正常。

运营模式：2017 年为配合公司业务规划需求，着力开展珠宝行业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以上下游企业为贷款主体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供应链贷款主要贷款模式包括订单贷款，应收账款贷款，门店贷款等。公司对每笔客户的贷款按时进行贷后跟进，贷款运行正常。

②卡尼小贷贷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金融机构风险特征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损失准备比例为：正常类，1.5%；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相关贷款资产已按相关规定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 分类 | 原值 |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 净额 |
|----|----|----------|----|
|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0,080.92 | 4,404.19 | 95,676.73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 | 7,577.27 | 683.66 | 6,893.62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300.00 | 34.50 | 2,265.50 |
| 合计 | 109,958.20 | 5,122.35 | 104,835.84 |

会计师回复：

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尚未存在主要客户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况，企业在综合考虑贷户是否存在还款逾期以及贷户的抵质押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风控部对贷户进行了五级分类的评定，卡尼小贷按照对应的五级分类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准确的反应了公司的风险拨备覆盖率。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贷款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3) 说明你公司从事小贷业务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融资，如是，请补充披露所涉及借款的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回复：

卡尼小贷从事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有公司自有资金、外部融资（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涉及借款的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2017年12月31日借款存量 | 2017年财务费用 | 还款计划 | 财务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
|-----------------|-----------|-----------|-----------------------|
| 52,910.00 | 5,992.59 | 发放贷款的资金回笼 | 占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2.86%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如下：针对企业的外部拆入资金，会计师检查了借款合同；向债权人执行函证程序（包括借款本金、利率以及借款期限），保证卡尼小贷资金拆借金额的真实及准确性；会计师根据借款利率进行测算，验证利息支出计提的准确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外部拆入资金以及核算的利息支出真实、准确。

(4) 据披露，你公司将卡尼小贷作为类金融机构，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

费及佣金收入在年报中通过“营业收入”列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通过“营业成本”列报，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通过“其他流动资产”列报，拆入资金业务通过“其他应付款”列报。请结合同行业小贷公司会计处理，说明你公司对卡尼小贷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政策性银行，租赁公司，财务公司应当执行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格式和附注规定，如有特别需要，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和补充。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合并报表时，对卡尼小贷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过“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列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通过“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列报，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但尚未在 1 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通过“发放贷款及垫款”列报，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且在 1 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通过“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拆入资金业务通过“拆入资金”列报。

经从巨潮资讯网查阅，目前涉及小额贷款的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 2017 年年报，例怡亚通、东方金钰，友阿股份，其对小额贷款业务的列报方法：小额贷款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在利润表中“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项目单独列示，对外发放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列示，对外拆入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拆入资金”列示，会计期末对发放贷款按五级分类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公司为更公允地反映对外发放贷款的流动性，根据贷款的期限与到期日，分别在“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对外贷款金额，其他处理方法与上述其他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卡尼小贷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1、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详见各事项会计师回复。

三、关于资产减值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余额为 27.6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03%，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请详细说明：

(1) 你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并将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利润率与公司过往业绩、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等进行比较，说明你公司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参数合理性及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收购标的公司产生的商誉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标的公司 | 商誉 |
|----|------|------------|
| 1 | 广东乐源 | 68,444.31 |
| 2 | 捷夫珠宝 | 54,109.25 |
| 3 | 江苏珠宝 | 22,089.34 |
| 4 | 臻宝通 | 37,666.49 |
| 5 | 金艺珠宝 | 33,696.11 |
| 6 | 卡尼小贷 | 29,158.99 |
| 7 | 越王珠宝 | 31,610.37 |
| 合计 | | 276,774.86 |

2、商誉减值测算过程

公司将被收购各个企业的资产分别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通过分析其未来净现金流的现值来估计资产组的价值，判断期末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乐源、捷夫珠宝、江苏珠宝、臻宝通、金艺珠宝、卡尼小贷、越王珠宝资产组进行评估，并以其分别出具京信评报字(2018)第 112 号、116 号、117 号、115 号、077 号、109 号、108 号报告为参考依据，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
|-----|----------|
|-----|----------|

| | 广东乐源 | 捷夫珠宝 | 江苏珠宝 | 臻宝通 | 金艺珠宝 | 卡尼小贷 | 越王珠宝 |
|------------|------------|-----------|------------|-----------|-----------|-----------|------------|
| 可辨认净资产价值 | 66,549.96 | 28,202.72 | 49,937.56 | 30,785.89 | 35,158.53 | 48,900.29 | 76,498.62 |
| 商誉余额 | 68,444.31 | 54,109.25 | 22,089.34 | 37,666.49 | 33,696.11 | 29,158.99 | 31,610.37 |
| 包含商誉的净资产价值 | 134,994.27 | 82,311.97 | 72,026.90 | 68,452.38 | 68,854.64 | 78,059.28 | 108,108.99 |
| 预测资产组价值 | 207,805.50 | 88,131.07 | 124,018.71 | 83,113.21 | 80,968.81 | 97,881.37 | 115,120.69 |
| 是否发生减值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3、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所选取关键参数：

(1)广东乐源

1)折现率参数计算过程如下：

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计算得出的折现率为13.23%，收购时的折现率为12.67%，折现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的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影响所致。同类企业折现率一般在10%-14%之间。

2) 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时采用的假设

A、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B、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C、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D、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E、被评估单位不改变经营方向，持续经营；

F、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G、被评估单位经营方式、管理、技术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存货采购、销售渠道不发生重大变化；

H、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履行其职责；

I、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J、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K、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到期后仍能正常续约；

L、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支出均匀发生。

上述假设参照《评估准则》，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假设合理。

3)关键参数合理性比较说明

广东乐源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2023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2023 年数据与 2022 年相同，主要预测指标对比如下：

| 项 目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5,789.20 | 58,504.05 | 61,355.48 | 78,027.42 | 96,919.06 | 115,358.54 | 129,878.11 |
| 毛利率 | 57.57% | 51.71% | 41.77% | 41.57% | 40.67% | 40.61% | 39.68% |
| 净利率 | 42.82% | 38.50% | 31.66% | 31.58% | 30.75% | 30.74% | 29.84%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166.80% | 63.13% | 5.12% | 27.17% | 24.21% | 19.03% | 12.59% |

由上表数据得出，毛利率和净利率逐渐下降，主营业务增长率低于历史水平，说明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2)捷夫珠宝

1)折现率参数计算过程如下：

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计算得出的折现率为 10.54%，收购时的折现率为 11.14%，折现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影响所致。同类企业折现率一般在 10%-14%之间。

2)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时采用的假设

A、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B、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C、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D、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E、被评估单位不改变经营方向，持续经营；

F、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G、被评估单位经营方式、管理、技术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存货采购、销

售渠道不发生重大变化；

H、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履行其职责；

I、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J、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K、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到期后仍能正常续约；

L、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支出均匀发生。

上述假设参照《评估准则》，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假设合理。

3)关键参数合理性比较说明

捷夫珠宝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2023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2023 年数据与 2022 年相同，主要预测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79,488.69 | 64,306.62 | 73,543.06 | 78,432.57 | 82,617.92 | 86,270.29 | 87,698.72 |
| 毛利率 | 18.02% | 23.39% | 24.08% | 23.68% | 23.48% | 23.30% | 23.35% |
| 净利率 | 8.32% | 12.27% | 13.84% | 13.49% | 13.40% | 13.33% | 13.38%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3.3% | 4.3% | 4.4% | 4.3% | 4.2% | 4.2% | 4.1% |

由上表数据得出，毛利率和净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珠宝首饰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所致，主营业务增长与历史水平相当，说明预测较为合理。

(3)江苏珠宝

1)折现率参数计算过程如下：

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计算得出的折现率为 10.53%，折现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影响所致。同类企业折现率一般在 10%-14%之间。

2)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时采用的假设

A、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B、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C、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

生重大变化；

D、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E、被评估单位不改变经营方向，持续经营；

F、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G、被评估单位经营方式、管理、技术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存货采购、销售渠道不发生重大变化；

H、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履行其职责；

I、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J、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K、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到期后仍能正常续约；

L、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支出均匀发生。

上述假设参照《评估准则》，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假设合理。

3) 关键参数合理性比较说明

金一江苏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2023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2023 年数据与 2022 年相同，主要预测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60,187.71 | 214,496.88 | 284,113.30 | 336,759.11 | 387,966.23 | 424,536.66 | 443,163.67 |
| 毛利率 | 17% | 14% | 11% | 10% | 9% | 9% | 9% |
| 净利率 | 3% | 5% | 5% | 5% | 5% | 5% | 4%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6% | 34% | 32% | 19% | 15% | 9% | 4% |

由上表数据得出，毛利率和净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增加了批发业务，导致利润较低，主营业务增长低于历史水平，说明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4) 臻宝通

1) 折现率参数计算过程如下：

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计算得出的折现率为 10.41%，收购时折现率为 11.19%，折现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影响所

致。同类企业折现率一般在 10%-14%之间。

2) 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时采用的假设

A、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B、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C、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D、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E、被评估单位不改变经营方向，持续经营；

F、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G、被评估单位经营方式、管理、技术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存货采购、销售渠道不发生重大变化；

H、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履行其职责；

I、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J、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K、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到期后仍能正常续约；

L、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支出均匀发生。

上述假设参照《评估准则》，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假设合理。

3) 关键参数合理性比较说明

臻宝通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为 2018 年至 2021 年，2022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2022 年数据与 2021 年相同，主要预测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22,299.60 | 330,371.78 | 337,656.07 | 345,106.37 | 352,008.49 | 355,849.62 | 355,849.62 |
| 毛利率 | 3.63% | 4.67% | 4.69% | 4.70% | 4.70% | 4.71% | 4.71% |
| 净利率 | 2.24% | 2.93% | 2.88% | 2.88% | 2.86% | 2.84% | 2.82%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83.66% | 2.50% | 2.20% | 2.21% | 2.00% | 1.09% | 0.00% |

由上表数据得出，毛利率和净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珠宝首饰产品销售

占比增加所致，主营业务增长与历史水平相当，说明预测较为合理。

(5) 金艺珠宝

1) 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计算得出的折现率为 10.50%，收购金艺珠宝时的折现率为 10.72%，折现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影响所致。同类企业折现率一般在 10%-14%之间。

2) 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时采用的假设

A、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B、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C、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D、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E、被评估单位不改变经营方向，持续经营；

F、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G、被评估单位经营方式、管理、技术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存货采购、销售渠道不发生重大变化；

H、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履行其职责；

I、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J、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K、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到期后仍能正常续约；

L、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支出均匀发生。

上述假设参照《评估准则》，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假设合理。

3) 关键参数合理性比较说明

金艺珠宝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2023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2023 年数据与 2022 年相同，主要预测指标对比如下：

| 项 目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96,908.49 | 109,167.01 | 119,758.87 | 130,640.81 | 142,382.59 | 150,847.90 | 156,691.40 |
| 毛利率 | 9.01% | 9.17% | 9.43% | 9.54% | 9.60% | 9.58% | 9.58% |
| 净利率 | 5.78% | 6.29% | 6.61% | 6.69% | 6.74% | 6.73% | 6.73%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148.55% | 12.65% | 9.70% | 9.09% | 8.99% | 5.95% | 3.87% |

由上表数据得出，毛利率和净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精品珠宝首饰产品加工占比增加所致，主营业务增长低于历史水平，说明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6) 卡尼小贷

1) 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计算得出的折现率为 13.02%，收购金艺珠宝时的折现率为 13.00%，折现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影响所致。同类企业折现率一般在 10%-14%之间。

2) 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时采用的假设

- A、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 B、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C、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D、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E、被评估单位不改变经营方向，持续经营；
- F、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 G、被评估单位经营方式、管理、技术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存货采购、销售渠道不发生重大变化；
- H、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履行其职责；
- I、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J、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K、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到期后仍能正常续约；
- L、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支出均匀发生。

上述假设参照《评估准则》，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假设合理。

3)关键参数合理性比较说明

卡尼小贷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2023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2023 年数据与 2022 年相同，主要预测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7,559.03 | 21,355.66 | 27,430.83 | 31,335.96 | 35,096.27 | 37,903.97 | 39,799.17 |
| 毛利率 | 80.71% | 70.60% | 65.59% | 63.45% | 62.15% | 61.72% | 60.47% |
| 净利率 | 46.95% | 42.59% | 40.30% | 38.93% | 38.06% | 37.77% | 36.82%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54.72% | 21.62% | 28.45% | 14.24% | 12.00% | 8.00% | 5.00% |

由上表数据得出，毛利率和净利率呈下降，主要原因为取得贷款成本增加所致，主营业务增长低于历史水平，说明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7)越王珠宝

1)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计算得出的折现率为 10.27%，折现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影响所致。同类企业折现率一般在 10%-14%之间，折现率取值合理。

2)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时采用的假设

- A、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 B、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C、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D、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E、被评估单位不改变经营方向，持续经营；
- F、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 G、被评估单位经营方式、管理、技术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存货采购、销售渠道不发生重大变化；
- H、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履行其职责；

- I、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J、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K、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到期后仍能正常续约；
- L、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支出均匀发生。
- 上述假设参照《评估准则》，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假设合理。

3)关键参数合理性比较说明

越王珠宝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2023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2023 年数据与 2022 年相同，主要预测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32,460.01 | 155,937.17 | 183,876.53 | 209,856.39 | 233,759.66 | 256,588.98 | 267,742.36 |
| 毛利率 | 20.76% | 6.87% | 10.38% | 10.83% | 11.39% | 11.47% | 11.32% |
| 净利率 | 8.22% | 7.32% | 9.80% | 10.01% | 10.36% | 10.36% | 10.22%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10.66% | 17.72% | 17.92% | 14.13% | 11.39% | 9.77% | 4.35% |

由上表数据得出，毛利率和净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珠宝首饰销售占比增加所致，主营业务增长低于历史水平，说明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2) 请就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公司回复：

单位：万元

| 减值比例 | 商誉原值（测算值） | 减值金额 | 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考虑减值后的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
|------|------------|-----------|-----------------|-------------------------|----------|
| | | | | 金额 | 变动比例 |
| 1% | 276,774.86 | 2,767.75 | 18,239.01 | 15,471.26 | -15.17% |
| 5% | | 13,838.74 | | 4,400.27 | -75.87% |
| 10% | | 27,677.49 | | -9,438.48 | -151.75%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获取相应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邀请内部评估专家复核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参数合理、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13、据披露，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3.55 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9 亿元；剔除本期收购三家标的公司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影响，应收账款坏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7,297.2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25%，请详细说明：

(1) 报告期末，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6.64 亿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6.19%。请你公司详细上述应收账款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名称、注册资本、员工人数、成立时间、股权架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应收账款金额、计提坏账金额及比例等；补充披露 2015 年至 2017 年与该公司的具体业务种类、年度交易金额、报告期内和期后的款项结算金额等内容：

公司回复：

① 公司 2017 年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基本信息如下表：

| 序号 | 工商登记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成立时间 | 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
|----|--------------|--------------|----------------|----------------------------------|-------|------------------|
| 1 | 瑞金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 10,000 | 2017年4月 20日 | 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70% 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30% | 林云 | 否 |
| 2 | 安徽金峻珠宝有限公司 | 20,000 | 2017年8月 2日 | 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90% 胡宇：10% | 林云 | 否 |
| 3 | 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 100,000 | 2017年3月 31日 | 朱卫平：90% 林云：10% | 朱卫平 | 否 |
| 4 | 成都市金马燕珠宝有限公司 | 10,000 | 2017年6月 12日 | 胡利琼：55% 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45% | 胡利琼 | 否 |
| 5 | 南京盛禾珠宝有限公司 | 10,000 | 2017年4月 7日 | 张荣义：100% | 张荣义 | 否 |

| 序号 | 工商登记名称 | 加盟店 数量 | 店面及公司 员工人数 | 2017 年末应收 账款 (万元) | 2017 年年末计提 坏账准备 (万元) | 计提坏 账准备 |
|----|------------|-----------|---------------|----------------------|-------------------------|------------|
| 1 | 瑞金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 212 | 558 | 46,585.37 | 854.20 | 1.83% |
| 2 | 安徽金峻珠宝有 | 130 | 672 | 32,547.83 | 325.48 | 1.00% |

|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
| 3 | 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 327 | 710 | 31,686.86 | 316.87 | 1.00% |
| 4 | 成都市金马燕珠宝有限公司 | 77 | 362 | 28,862.84 | 677.75 | 2.35% |
| 5 | 南京盛禾珠宝有限公司 | 77 | 262 | 26,728.74 | 267.29 | 1.00% |

② 2015 年至 2017 年与该公司的具体业务种类、年度交易金额、报告期内和期后的款项结算金额

单位：亿元

| 序号 | 工商登记名称 | 业务种类 | 2017 年度交易额（不含税） | 2017 年末应收账款 | 2017 年回款金额 | 2018 年 1-5 月累计回款 |
|----|--------------|------|-----------------|-------------|------------|------------------|
| 1 | 瑞金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 加盟 | 5.77 | 4.66 | 2.09 | 2.42 |
| 2 | 安徽金峻珠宝有限公司 | 加盟 | 3.03 | 3.25 | 0.29 | 1.23 |
| 3 | 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 加盟 | 5.91 | 3.17 | 3.75 | 3.39 |
| 4 | 成都市金马燕珠宝有限公司 | 加盟 | 2.92 | 2.89 | 0.53 | 2.23 |
| 5 | 南京盛禾珠宝有限公司 | 加盟 | 3.82 | 2.67 | 1.79 | 2.32 |

备注：公司于 2017 年加大加盟业务拓展，公司与上述客户于 2015 年、2016 年未发生业务。

(2) 请结合你公司的销售及信用政策、客户结构等，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余额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 2016 年 11 月入围央视国民品牌计划，并开始大力发展加盟渠道。随着公司在央视以及地方电视台广告等市场推广，公司的品牌效益日益彰显。2017 年初，公司召开招商大会，在全国范围内发展区域加盟合作商。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都是基于对“金一”品牌的认可，对珠宝行业前景充满信心，于 2017 年新成立的公司。公司经过严格考核，特许其在特定区域排他性开设销售“金一”品牌黄金饰品的加盟店，并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一般为 3-6 个月。

(3) 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分类、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变动及期后收款情况，详细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按渠道分类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占比 |
|---------|-------|---------|
| 应收账款 | 63.55 | 100.00% |
| 其中：经销渠道 | 33.19 | 52.23% |
| 加盟渠道 | 22.76 | 35.81% |
| 其他渠道 | 7.60 | 11.96% |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3.55 亿元，主要为经销渠道与加盟渠道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随着公司在央视以及地方开展广告宣传等一系列市场营销活动，公司的品牌效益日益彰显，加盟商也逐渐增多，从而使加盟渠道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本期加盟渠道营业收入为 52.31 亿元，期末加盟渠道应收账款 22.76 亿元，占加盟渠道营业收入 43.51%，与加盟渠道信用政策相匹配。本期经销渠道营业收入为 66.59 亿元，期末应收账款 33.19 亿元，占经销渠道营业收入 49.84%，与经销渠道信用政策相匹配。

加盟渠道的特点为公司特许符合条件的加盟商在特定区域开设销售“金一”品牌黄金饰品的加盟店，公司在严格考核加盟商资信后给予优质加盟商一定的账期，账期平均为 3-6 个月；经销渠道的特点为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面对最终客户，为增加客户业务粘性，经销渠道根据客户资信情况授予一定账期，账期一般平均为 6-12 个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如下表：

| 序号 | 工商登记名称 | 业务种类 | 平均结算周期 |
|----|--------------|------|---------|
| 1 | 瑞金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 加盟 | 3-9 个月 |
| 2 | 安徽金峻珠宝有限公司 | 加盟 | 2-12 个月 |
| 3 | 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 加盟 | 1-12 个月 |
| 4 | 成都市金马燕珠宝有限公司 | 加盟 | 1-12 个月 |
| 5 | 南京盛禾珠宝有限公司 | 加盟 | 3-6 个月 |

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3.55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 60.78 亿，占 2017 年应收账款 95.64%，账期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且公司历年来极少出现呆账，回收风险相对较低。公司 2017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主要为加盟渠道应收账款，其对应 2018 年 1-5 月累计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7 年期末余额 | 2018 年 1-5 月累计回款 |
|----|--------------|------------|------------------|
| 1 | 瑞金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 4.66 | 2.42 |
| 2 | 安徽金峻珠宝有限公司 | 3.25 | 1.23 |
| 3 | 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 3.17 | 3.39 |
| 4 | 成都市金马燕珠宝有限公司 | 2.89 | 2.23 |
| 5 | 南京盛禾珠宝有限公司 | 2.67 | 2.32 |
| | 小计 | 16.64 | 11.58 |

由上述回款情况可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已逐步回款。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具体计提方法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对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执行访谈程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报告期内发展加盟渠道情况实际情况，未发现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公司的实际业务特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4、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41.20 亿元，同比上升 40.4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70.33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产品价格走势、产品销售和库存情况、收购资产情况等，说明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说明公司期末存货的盘点方法和程序。

公司回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计算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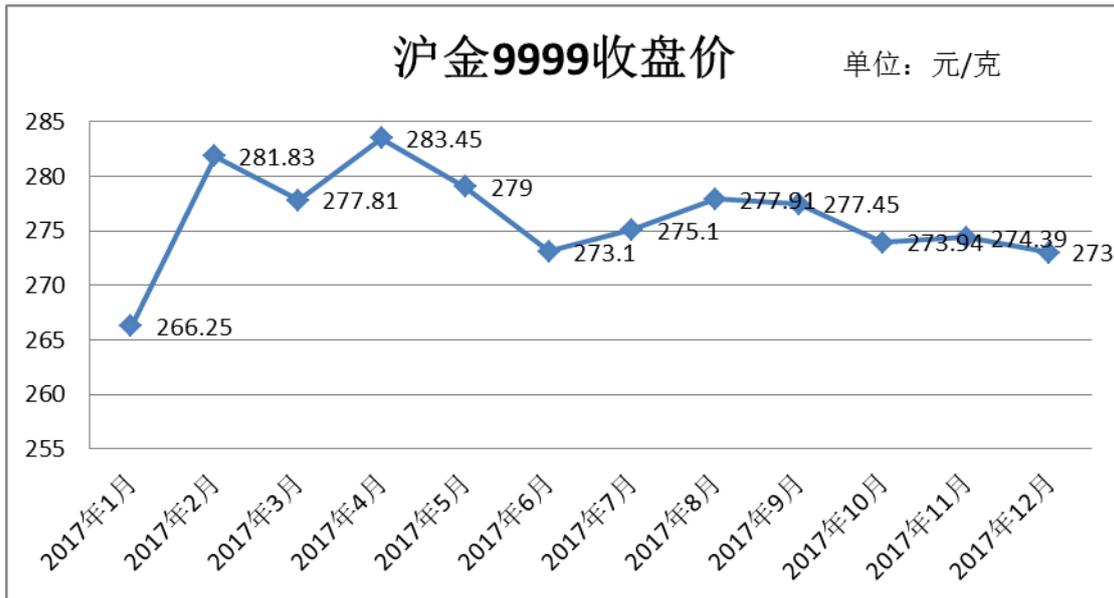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金价走势图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由上图可见，2017年上海黄金交易所金价在第一季度大幅波动后，后续趋于平稳。

产品销售和库存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30.58 亿元，同比上升 12.22 亿元。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在 2017 年新并购三家标的公司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7.37 亿，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拓展加盟渠道销售，前期央视及地方广告投入吸引了大量加盟商，销售扩大，因此增加备货所致。库存商品消化主要以按照销售合同规定或与客户协商确定的交货期向客户交付使用方式实现。

2017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计提 | 转回或转销 | 年末余额 |
|--------|----------|--------|--------|----------|
| 原材料 | 679.75 | 64.94 | 443.85 | 300.84 |
| 半成品 | 2.23 | 21.67 | 1.16 | 22.73 |
| 库存商品 | 862.38 | 176.67 | 83.06 | 955.99 |
| 发出商品 | 105.70 | 0.56 | 102.00 | 4.26 |
| 委托加工物资 | 92.89 | 103.60 | 9.99 | 186.51 |
| 合 计 | 1,742.95 | 367.45 | 640.07 | 1,470.33 |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重情况及最近两年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 | 2016年 |
|----------|-----------|-----------|
| 存货 | 411,997 | 293,410 |
| 资产总额 | 1,726,926 | 1,081,711 |
| 存货占总资产比重 | 24% | 27% |
| 营业成本 | 1,347,906 | 933,797 |
| 存货周转率（次） | 3.82 | 3.45 |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41.20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4%，同比下降 3%，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提高。

期末存货的盘点方法和程序：

公司存货盘点采用永续盘存制，报告期末，主要采用实地点数、测量等方法清点存货数量，盘点后，编制存货盘点表，对于账实不符的项目，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相关职能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对盘点过程实施监盘。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关注存货的数量及状况；评估了管理层在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包括预计售价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期末存货的盘点方法和程序符合公司存货的特点。

15、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商誉及减值测试、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存货及跌价准备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商誉及减值测试

(1)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原商誉净额 | 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 子公司年末净资产（资产组）价值 | 商誉（包含少数股东分摊部分）的可收回金额 | 持股比例 | 其中：商誉的可收回金额 | 是否减值 |
|------------------|------------|------------------------|-----------------|----------------------|---------|-------------|------|
|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 31,610.37 | 115,120.69 | 82,215.27 | 32,905.42 | 100.00% | 32,905.42 | 否 |
|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 22,089.34 | 124,018.71 | 50,287.57 | 73,731.14 | 51.00% | 37,602.88 | 否 |
|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9,158.99 | 97,881.37 | 48,900.73 | 48,980.64 | 60.00% | 29,388.38 | 否 |
|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68,444.31 | 207,805.50 | 69,699.26 | 138,106.24 | 51.00% | 70,434.18 | 否 |
|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37,666.49 | 83,113.21 | 34,370.01 | 48,743.20 | 99.06% | 48,285.01 | 否 |
|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 33,696.11 | 80,968.81 | 38,193.94 | 42,774.87 | 100.00% | 42,774.87 | 否 |
|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 54,109.25 | 88,131.07 | 32,501.98 | 55,629.09 | 100.00% | 55,629.09 | 否 |
| 合 计 | 276,774.86 | 797,039.36 | 356,168.76 | 440,870.60 | | 317,019.83 | |

注：原商誉净额=商誉初始金额-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合计金额；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利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评估的企业价值；子公司年末净资产（资产组）价值=以购买日净资产（资产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当年年末净资产（资产组）价值；商誉（包含少数股东分摊部分）的可收回金额=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子公司年末净资产（资产组）账面价值；其中：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商誉（包含少数股东分摊部分）的可收回金额×持股比例。

（2）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评价、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

折现率等的合理性；获取相应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邀请内部评估专家复核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复核财务报表中与商誉减值评估有关的披露。

(3) 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内部评估专家复核结果。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程序和方法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符合实际情况。

2、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

(1) 应收款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按单位） | 年末余额(元) |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深圳市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20,321,212.43 | 7,121,212.43 | 35.04% | 详见注 |
| 合计 | 20,321,212.43 | 7,121,212.43 | — | — |

注：公司与深圳市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珠宝”）、钟尚林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由金福珠宝支付货款、钟尚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金福珠宝和钟尚林拒不履行，公司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已冻结金福珠宝持有的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0.9896%的股权，金福珠宝的认缴额为 13,200,000.00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7 日止，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大；并已查封钟尚林名下的观澜湖比佩亚大宅 1 号楼 0310 房产，查封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该房产估值 3,000,000.00 元，已抵押在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预计可收回部分款项。该款项预计可收回 13,2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元)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6,077,924,252.95 | 109,283,345.34 | |
| 其中：6 个月以内 | 4,865,321,682.86 | 48,653,216.84 | 1.00 |
| 7-12 个月 | 1,212,602,570.09 | 60,630,128.50 | 5.00 |
| 1 至 2 年 | 156,702,417.73 | 15,670,241.77 | 10.00 |
| 2 至 3 年 | 84,353,552.76 | 25,306,065.83 | 30.00 |
| 3 至 4 年 | 5,003,996.98 | 2,501,998.49 | 50.00 |
| 4 至 5 年 | 2,091,140.23 | 1,672,912.18 | 80.00 |

| 账龄 | 期末余额(元)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5年以上 | 4,014,252.30 | 4,014,252.30 | 100.00 |
| 合计 | 6,330,089,612.95 | 158,448,815.91 | |

(续)

| 账龄 | 年初余额(元)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2,597,305,802.15 | 54,769,121.41 | |
| 其中：6个月以内 | 1,879,154,217.44 | 18,861,542.17 | 1.00 |
| 7-12个月 | 718,151,584.71 | 35,907,579.24 | 5.00 |
| 1至2年 | 167,153,224.95 | 16,715,322.49 | 10.00 |
| 2至3年 | 10,272,910.76 | 3,081,873.23 | 30.00 |
| 3至4年 | 2,299,510.12 | 1,149,755.06 | 50.00 |
| 4至5年 | 1,253,458.77 | 1,002,767.02 | 80.00 |
| 5年以上 | 2,810,886.93 | 2,810,886.93 | 100.00 |
| 合计 | 2,781,095,793.68 | 79,529,726.14 | |

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③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按单位) | 年末余额(元) |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 1,529,123.53 | 1,529,123.53 | 100.00% | 详见注 |
| 北京亿佰优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429,531.10 | 1,429,531.10 | 100.00% | 详见注 |
| 安徽保利珠宝有限公司 | 949,043.41 | 249,043.41 | 26.24% | 详见注 |
| 衢州市景文百货有限公司 | 238,796.04 | 238,796.04 | 100.00% | 详见注 |
| 溧南县宝隆商厦 | 122,220.26 | 122,220.26 | 100.00% | 详见注 |
| 合计 | 4,268,714.34 | 3,568,714.34 | — | — |

注：公司三级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1,529,123.53 元，根据连云港海州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书（2015）海商初字第 02202 号，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应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前一次性给付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出报告之日，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仍未收到此款

项，且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5 日将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预计收到该款项的可能性极小，所以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应收北京亿佰优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1,429,531.10 元，账龄为 4-5 年，查询的工商信息显示，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4 月吊销工商营业执照，考虑到其款项极有可能无法收回，风险较大，应 100%计提坏账。

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应收安徽宝利珠宝有限公司 949,043.41 元，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2016）沪 0114 民初 8755 号调解书，安徽宝利珠宝有限公司支付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货款 100 万元，具体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给付 30 万元，2018 年 1 月 17 日给付 40 万元，剩余 30 万元后期归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笔款项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70 万元，其余金额计提坏账。

公司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衢州市文景百货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公司）货款 283,796.04 元。根据 2017 年 5 月 11 日收的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20 民初 1476 号民事判决，衢州公司支付越王公司 355,008.53 元货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嗣后，越王公司申请执行。2017 年 10 月 31 日，越王公司收到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执 2047 号执行裁定书及（2017）浙 0802 执 1615 号决定书，中止了案件的执行程序，并决定移送该院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收到关于该案破产审查的进一步信息，上述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极大，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三级子公司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滦南县宝隆商厦货款 122,220.26 元，账龄为 1-2 年，该企业已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其款项收回存在较大风险，按 100%计提坏账。

（2）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具体计提方法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3）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相关内部控制；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提供的对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提供的账龄分析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应收账款询证函，主要客户的期后

回款的银行对账单。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计提方法符《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存货及跌价准备

(1) 期末存货及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 项 目 | 年末余额(元)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76,663,123.59 | 3,008,376.04 | 373,654,747.55 |
| 半成品 | 76,750,073.18 | 227,338.92 | 76,522,734.26 |
| 库存商品 | 3,068,029,962.34 | 9,559,896.15 | 3,058,470,066.19 |
| 周转材料 | 10,121,299.45 | | 10,121,299.45 |
| 发出商品 | 259,664,485.01 | 42,638.71 | 259,621,846.30 |
| 委托加工物资 | 289,650,831.84 | 1,865,070.85 | 287,785,760.99 |
| 在途物资 | 53,792,389.96 | | 53,792,389.96 |
| 合 计 | 4,134,672,165.37 | 14,703,320.67 | 4,119,968,844.70 |

(续)

| 项 目 | 年初余额(元)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65,444,889.14 | 6,797,508.02 | 358,647,381.12 |
| 半成品 | 58,623,321.93 | 22,269.61 | 58,601,052.32 |
| 库存商品 | 1,844,900,643.70 | 8,623,806.35 | 1,836,276,837.35 |
| 周转材料 | 19,730,146.66 | | 19,730,146.66 |
| 发出商品 | 473,838,993.91 | 1,056,971.27 | 472,782,022.64 |
| 委托加工物资 | 188,995,825.63 | 928,931.94 | 188,066,893.69 |
| 合 计 | 2,951,533,820.97 | 17,429,487.19 | 2,934,104,333.78 |

(2)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存货成本、采购与付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关注存货的数量及状况；评估了管理层在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包括预计售价等；重新测算了存货跌价准备；检查存货的周转情况。

(3) 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公司与存货成本、采购与付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存货监盘表；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询证函。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存货及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关于公司现金流及偿债能力

16、你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7 亿元、-2.71 亿元、-5.24 亿元、-16.65 亿元，连续四年为负。请详细说明：

(1) 详细列示主要销售客户及供应商名称、账款情况、信用政策及票据结算方式等说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小于净利润的原因及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原因；

公司回复：

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户名称、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客户 | 应收账款余额 | 信用政策 | 结算方式 |
|----|---------------|--------|---------|---------|
| 1 | 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 3.17 | 3-6 个月 | 银行转账 |
| 2 | 瑞金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 4.66 | 3-6 个月 | 银行转账 |
| 3 |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0.64 | 6-12 个月 | 银行转账、票据 |
| 4 | 南京盛禾珠宝有限公司 | 2.67 | 3-6 个月 | 银行转账 |
| 5 | 深圳市一品翠珠宝有限公司 | 1.08 | 6-12 个月 | 银行转账 |
| | 小计 | 12.23 | | |

② 信用政策：加盟渠道的特点为公司特许符合条件的加盟商在特定区域开设销售“金一”品牌黄金饰品的加盟店，公司在严格考核加盟商资信后给予优质加盟商一定的账期，账期平均为 3-6 个月；经销渠道的特点为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面对最终客户，为增加客户业务粘性，经销渠道根据客户资信情况授予一定账期，从而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扩大，账期一般平均为 6-12 个月。

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供应商名称、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供应商 | 应付账款余额 | 信用政策 | 结算方式 |
|----|-----|--------|------|------|
|----|-----|--------|------|------|

| | | | | |
|----|----------------|------|--------|---------|
| 1 | 上海黄金交易所 | - | 无 | 银行转账 |
| 2 |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 1.41 | 3个月 | 银行转账 |
| 3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 - | 无 | 银行转账 |
| 4 | 金茉莉珠宝有限公司 | 2.33 | 6个月 | 银行转账、票据 |
| 5 | 深圳市和润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 0.13 | 6-12个月 | 银行转账、票据 |
| 小计 | | 3.87 | | |

④ 票据结算方式：以 3 个月、6 个月、1 年的承兑汇票结算。

⑤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小于净利润的原因：

近几年珠宝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激烈的市场竞争使行业利润空间逐渐压缩，尤其进入 2017 年以来，行业毛利水平呈下降趋势。公司与同行业企业近四年的营业总收入和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1) 近四年同行业营业总收入波动：

单位：亿元

| 公司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东方金钰 | 45.43 | 86.61 | 65.92 | 92.77 |
| 爱迪尔 | 8.85 | 8.40 | 11.84 | 18.43 |
| 老凤祥 | 328.35 | 357.12 | 349.64 | 398.10 |
| 明牌珠宝 | 68.42 | 52.40 | 33.50 | 36.86 |
| 金一文化 | 60.16 | 76.37 | 107.73 | 153.20 |

(2) 近四年同行业毛利率波动趋势：

| 项目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东方金钰 | 6.69% | 8.75% | 12.92% | 10.48% |
| 爱迪尔 | 22.48% | 21.13% | 11.75% | 8.91% |
| 老凤祥 | 8.77% | 8.39% | 8.95% | 8.35% |
| 明牌珠宝 | 8.66% | 7.62% | 10.26% | 10.27% |
| 金一文化 | 7.21% | 10.92% | 13.01% | 11.61% |

注：上表相关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在销售渠道建设上加大对加

盟渠道的发展力度,对优质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政策等多样化营销手段提升销售规模,由此也使公司存货以及应收账款规模扩大,出现即使净利润在为正的情况下,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公司 2017 年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7 年金额 |
|-------------------------|----------|
| 净利润 | 36,630 |
| 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项目如下: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8,61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94,33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8,7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6,509 |

⑥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是:

(1) 销售收入规模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对自身渠道建设的加强,公司营业收入相应增加,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总额为 151.07 亿元,同比增长 42.55%,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3.55 亿元,较年初增加 35.49 亿元,增长率为 126.51%,主要为加盟渠道与经销渠道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随着公司在央视以及地方开展广告宣传等一系列市场营销活动,公司的品牌效益日益彰显,加盟商也逐渐增多,从而使加盟渠道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本期加盟渠道营业收入为 52.31 亿元,同比增长 213.34%,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 34.62%。加盟渠道的特点为公司特许符合条件的加盟商在特定区域开设销售“金一”品牌黄金饰品的加盟店,公司在严格考核加盟商资信后给予优质加盟商一定的账期,账期平均为 3-6 个月。本期经销渠道营业收入为 66.59 亿元,虽然增速有所下降,但其销售占整体销售 44.09%,占比相对较大。经销渠道的特点为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面对最终客户,为增加客户业务粘性,经销渠道根据客户资信情况授予一定账期,从而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扩大,账期一般平均为 6-12 个月。

(2) 销售收入规模增长同时带动采购增加,导致存货占用资金增加。2017 年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49.35 亿元，同比增长 31.83%；2017 年末存货账面金额为 41.2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86 亿元，增长率为 40.42%。

(3) 现货采购模式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2017 年公司黄金采购总量为 42,343 公斤，其中黄金现货采购量为 38,315 公斤，占本期黄金采购总量的 90.49%，由此可见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以黄金现货采购为主，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贵金属原材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简称“交易所”），根据交易所规定，黄金采购只允许现金交易，不允许赊购，故采购规模扩大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⑦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原因如下：

(1) 公司加盟渠道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传统的经销渠道在整体销售中仍然保持相对较大的比例，使得两者在销售的同时带动应收账款增加。2014 年至 2017 年，公司加盟渠道、经销渠道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金额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7 年 | | 2016 年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 | 同比增长 (%) |
| 营业收入总额 | 153.2 | 42.21 | 107.73 | 41.06 | 76.37 | 26.94 | 60.16 | 83.69 |
| 其中：加盟渠道 | 52.31 | 213.34 | 16.69 | 126.77 | 7.36 | -20.09 | 9.21 | 131.99 |
| 经销渠道 | 66.59 | 9.22 | 60.97 | 34.71 | 45.26 | 10.82 | 40.84 | 225.68 |
| 项目 | 2017 年 | | 2016 年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金额 | 较年初增长 (%) |
| 应收账款 | 61.86 | 127.78 | 27.16 | 39.86 | 19.42 | 72.16 | 11.28 | 49.40 |

加盟渠道与经销渠道销售具有应收账款期较长的特点，并且由于该两个渠道的销售占整体销售的比重较大，所以在该两个渠道销售的同时会带动整体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尤其加盟渠道目前处于拓展时期，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日益扩大，为了吸引更多的优质加盟商，在对加盟商进行严格资质评级的基础上授予一定账期；经销渠道相比其他渠道销售应收账款期较长特点，故其销售会带动应收账款增

加。2017年两个渠道累计销售共计 118.90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 77.61%。

(2) 公司采购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2014年-2017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相关存货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金额 | 同比增长 (%) | 金额 | 同比增长 (%) | 金额 | 同比增长 (%) | 金额 | 同比增长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9.35 | 31.83 | 113.29 | 65.58 | 68.42 | 7.88 | 63.42 | 107.12 |
| 存货 | 41.20 | 40.42 | 29.34 | 17.31 | 25.01 | 252.25 | 7.1 | 4.57 |

为了满足市场拓展和销售增长的需求，公司扩大采购规模，从而导致现金流出，也使得存货余额逐年增长。

(3) 公司 2014年-2017年公司贵金属制品及贵金属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采购量 (kg) | 占比 (%) |
| 黄金现货 | 38,315 | 90.49 | 32,455 | 77.8 | 17,980 | 65.49 | 22,911 | 84.56 |
| 黄金租赁 | 4,028 | 9.51 | 9,262 | 22.2 | 9,473 | 34.51 | 4,182 | 15.44 |
| 合计 | 42,343 | 100 | 41,717 | 100 | 27,453 | 100 | 27,093 | 100 |

随着黄金现货采购量逐年增长，相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逐渐扩大。

(2) 说明目前你公司现金流是否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目前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本期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源于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在销售渠道建设上加大对加盟渠道与零售渠道的发展力度，对优质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政策等多样化营销手段提升销售规模，使得公司存货以及应收账款规模扩大，导致资金占用增加所致。

拟采取的措施:

1) 加强长账龄应收账款的管理, 增加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在促进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将营业收入快速转化为现金流入, 不断开拓新市场、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 努力实现持续发展, 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盈利来源。在客户选择上, 公司将加强与信誉好、付款较为及时的客户的合作。

2) 资金使用与盈利能力相匹配

公司将继续对资金使用进行精细化管理, 对资本性支出提前做好规划, 经营性支出主要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安排, 借款金额依据实际经营所需向银行筹集, 确保公司的资金支出情况与盈利能力相匹配。

3) 加强存货管理, 积极销售产品, 最大限度防止存货积压; 拓宽融资渠道, 积极用多种方式融资, 调整负债结构, 降低财务成本。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 了解公司现金流情况; 选取样本对主要销售客户及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访谈程序; 复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小于净利润以及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存在客观的原因, 符合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17、据披露, 报告期末你公司尚有短期借款 33.44 亿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 亿元, 其他应付款 7.1 亿元, 其他流动负债 6.01 亿元, 共计 52.41 亿元。你公司 2017 年末现金到期债务比为-37.5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上述负债的构成情况及主要债务形成的原因, 相关借款资金的用途, 短期借款中保证借款形式债务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上述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形成原因 | 资金用途 |
|------------|------------|-------------------|--------|
| 短期借款 | 334,358.35 | 银行借款 | 补充流动资金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58,629.57 | 公司债、保理、融资租赁等 | 补充流动资金 |
| 主要其他应付款 | 44,012 | 股权投资款、股东的往来款及保证金等 | |
| 其他流动负债 | 60,109.16 | 信托借款、定向融资工具 | 补充流动资金 |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流入资金的用途主要为采购金料、日常经营、归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支付货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购买广东乐源、卡尼小贷的股权款及与股东的往来款。

公司近年来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竞争力，积极推进品牌和渠道建设，加大加盟与经销渠道发展，需投入大量资金来运营，致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大，从而导致公司借款较上一年度增加较多，其中新增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担保方式。

（1）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的短期负债的偿还情况，上述债务中逾期债务情况及占比，以及未来应对计划，并提示相应风险；

公司回复：

债务偿还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已归还金额 | 逾期金额 |
|-------------|-------------------|-----------------|
| 短期借款 | 188,843.80 | 6,540.00 |
| 拆入资金 | 25,400.00 | - |
| 金融负债 | 59,649.04 | 2,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2,481.28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9,935.00 | - |
| 公司债券 | 75,000.00 | - |
| 合计 | 411,309.12 | 8,540.00 |

2017年12月31日至本问询函发出日2018年6月6日公司应偿还短期负债金额共计411,309.12万元，逾期债务金额8,540.00万元，占应偿还债务比重2.03%。

公司出现债务逾期，是由于近期到期债务集中，在金融政策收紧的环境下，资金筹集存在一定压力。因逾期金额较小，风险可控。

未来偿还计划如下：

1) 公司经营业务的扩张，带来经营性现金流入逐年增长，获得的回款作为还款的主要来源。

2)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向银行借款或从资本市场融资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3) 量化分析你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

公司回复：

1) 公司2016年-2018年3月31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 4.33 | -16.65 | -5.24 |

公司2016年-2018年3月31日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 1.34 | 1.43 | 1.31 |
| 速动比率 | 0.86 | 0.99 | 0.86 |
| 利息保障倍数 | 2.48 | 2.04 | 2.28 |
| 息税前利润(万元) | 33,007.40 | 88,138.47 | 67,877.16 |

从偿债能力的角度来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息税前利润逐期增长，资产流动性较强且稳步提升，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的状态，债务资产保

障情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良好。

因近期到期债务比较集中，对短期偿债存在一定影响，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检查债务合同，银行流水单等支持性文件；对全部短期借款、全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其他流动负债、大额的其他应付款执行函证程序；关注债务中是否存在逾期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少量债务逾期情况，但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18、报告期内，你公司应付账款 11.12 亿元，同比增长 251.90%；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5.09 亿元，同比增长 154.50%。请详细说明：

(1) 你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说明公司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 2017 年采购额达到约 138.03 亿元，同比增长约 30.59%。公司加强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开展，合理采用多种支付方式，加大票据使用力度；公司打造核心品牌增强运营能力外，逐步构建并完善全产业链布局，增强在产业链条上的控制力和话语权，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合理优化了付款账期。

公司结算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补充披露前五大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对象、应付金额、占比、发生原因等，并说明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

公司回复：

① 前五大应付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应付对象 | 金额 | 占比 | 发生原因 |
|----|------|----|----|------|
|----|------|----|----|------|

| | | | | |
|---|-----------------|------|--------|----|
| 1 | 新疆上和玉府和田玉有限公司 | 2.58 | 23.24% | 货款 |
| 2 | 金茉莉珠宝有限公司 | 2.33 | 20.98% | 货款 |
| 3 |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 1.41 | 12.68% | 货款 |
| 4 | 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 0.41 | 3.68% | 货款 |
| 5 | 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 0.30 | 2.72% | 货款 |

应付账款会计处理如下：

购入材料、商品等验收入库，但货款尚未支付：

借：原材料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② 前五大应付票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应付对象 | 金额 | 占比 | 发生原因 |
|----|----------------|------|--------|------|
| 1 | 深圳市和润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 3.67 | 72.01% | 支付货款 |
| 2 | 上海双胖实业有限公司 | 0.77 | 15.12% | 支付货款 |
| 3 | 金茉莉珠宝有限公司 | 0.49 | 9.62% | 支付货款 |
| 4 | 深圳市光能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 0.14 | 2.85% | 支付货款 |
| 5 | 广州市振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0.02 | 0.39% | 支付货款 |

应付票据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或以承兑商业汇票抵付货款、应付账款等

借：在途物资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应付账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票据

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

借：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

票据到期承兑，收到银行支付到期票款的通知

借：应付票据

贷：银行存款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对大额的应付账款余额、全部应付票据执行函证程序；对应付账款余额选取样本执行访谈程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

19、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详见各事项会计师回复。

四、关于规范运作

20、据披露，你公司存在多项资产权利受限情形，其中，期末货币资金受限的金额为 8.12 亿元、本公司期末存货受限的金额为 2,924.52 万元。请你公司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原因、对你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核查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是否存在其他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并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受限的金额为 811,980,768.52 元，其内容为：租借黄

金实物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平台交易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 公司 | 金额（元） | 用途 |
|--------------|----------------|-----------|
|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 216,965,532.44 | 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 |
|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 203,448,262.20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 34,200,000.00 | 信用证保证金 |
| 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81,538,223.88 | 平台交易保证金 |
|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 241,328,750.00 | 贷款保证金 |
|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 34,500,000.00 | 保函保证金 |
| 合计 | 811,980,768.52 | |

本公司期末存货受限的金额为 29,245,200.00 元，其内容为：黄金租赁业务质押物。

| 公司 | 数量 | 金额（万元） | 用途 |
|--------------|------|----------|------|
|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 89KG | 2,924.52 | 租借黄金 |

该质押存货对应的黄金租赁业务影响 2017 年当期损益-56.60 万元，2018 年 5 月 9 日到期，对 2018 年当期损益无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21、报告期内，你公司独立董事张玉明、杨似三、叶林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35 次，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分别为 1 次、0 次、0 次。请详细说明独立董事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较少的原因，是否能合理安排时间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公司回复：

2017 年度，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张玉明、杨似三、叶林（已离任）均在异地办公，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已投资建设了电话会议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公司董事会会议多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将拟审议的事项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沟通的方式提交给独立董事，让独立董事对拟审议的事项进行充分的了解，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拟审议的事项已经充分了解的

情况下，通过通讯出席董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其独立董事的职责。

各位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定期通过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证券投资部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及会计师进行了良好的沟通，对公司发展战略、内部控制等提供了专业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其中独立董事张玉明现场参加2次，独立董事杨似三现场参加3次。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张玉明、杨似三、叶林（已离任）虽然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次数有限，但通过实地考察，电话、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实际经营运作情况，并多次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决策执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检查与监督。

22、请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股东增持计划情况

2018年4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承诺事项变更的公告》。钟葱、陈宝康、范世锋、丁峰、邹晓晖、薛洪岩、韩钢、苏麒安等将原股份增持方式及增持期限进行了变更。增持方式变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可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变更为将通过上述增持方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以二者孰晚之日起为准）36个月内分阶段逐步完成增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以二者孰晚之日起为准）的12个月内至少完成2亿元增持。请详细说明：

23、你公司相关人员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增持，请详细说明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提供方名称、金额、融资成本、融资期限、还款期限、还款计划、担保安排及其他重要条款，是否包含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函出具日，增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如有进展公司会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请说明你公司增持计划目前实施进展情况，并说明后续具体增持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诺事项变更的议案》，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截至本回函公告日，上述增持主体增持事项尚未实施。增持主体将根据资金筹措进度推进增持，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增持主体履行增持承诺，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